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期（总第842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2期
（总第842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孙　灿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 …… （3）

省级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云南省商务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10）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5）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 （34）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 （43）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47）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52）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保留修改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58）

云南省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1）

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64）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 （65）

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68）

云南省财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 （73）

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5）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能源局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80）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8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6 号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四届省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予波**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调查与监测、规划与利用、节约与保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第三条　地下水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严格管控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下水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地下水管理重大事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热水、矿泉水等有关矿产资源属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州（市）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情况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省、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节约、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和科

学知识普及，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地下水节约、保护和管理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宣传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损害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方便公众举报，并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下水管理法律法规和节约保护知识的宣传，并依法对损害地下水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组织和引导村（居）民参与地下水管理和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地下水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对在节约、保护和管理地下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利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水文地质勘查评价等内容。调查评价成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地质勘查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编制本级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依法履行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分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地表水能够满足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要的，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管控取用地下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条件、气候状况和水资源储备需要，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除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动用地下水储备。动用地下水储备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取用地下水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勘查地热水、矿泉水的，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勘查许可证。取用地热水、矿泉水的，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十四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费。对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高于地表水的标准，地下水超采区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高于非超

采区的标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大幅高于非超采区的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征收水资源税后，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第十五条　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申请取水许可时附具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并按照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不得承揽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施工单位在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中，发现地质环境不宜实施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防止地质灾害的措施，并通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

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所有权人负责工程的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二）取水工程建设方案;

（三）水文地质条件;

（四）取水地点、取水目的;

（五）取水的起始时间、取水量;

（六）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

（七）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

（八）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地下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其本年度取水情况总结（表）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表）。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并结合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地下水合理需求量，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当年取水计划。取水审批机关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的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量，并应当明确可能依法采取的限制措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地下水超采区、漏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准保护区、九大高原湖泊流域、重要泉域等重点区域的地质生态环境、地下水水位等情况进行重点监测、评估，并采取措施防治地下水污染和过度开采。

有《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需要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限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限制。

第三章　节约与保护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以及科学分析测算的地下水需求量和用水结构，制定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取用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年许可水量达到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安装满足精度、数据传输

上报要求的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已建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工程暂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条件的，可以按照相关标准规定采用以电折水等方式进行计量。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深度在地下水第一个稳定隔水层以下或者年排水规模达到5万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

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水源和配套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按照应急预案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应急结束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后按照要求封存或热备。

不得擅自将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转为常态化取水水源。

第二十三条 地表水资源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农业抗旱需求，需要启用农业抗旱应急井取用地下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出书面取水申请，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启用。旱情解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后按照要求封存或者热备；仍需继续取水，依法应当取得取水许可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抗旱应急井登记管理台账，记录包括井位置、井坐标、井径、井深、日取水量、监管责任人等信息。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向州（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业抗旱应急井取用地下水情况。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组织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后，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划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除下列情形外，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

（一）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

（二）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

（三）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申请不予批准：

（一）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取用地下水；

（二）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

（三）不符合限制开采区取用水规定；

（四）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规定；

（五）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六）水资源紧缺或者生态脆弱地区新建、

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

（七）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

（八）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垦种植而取用地下水;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开发利用浅层地下水以外的地下水，应当探明地下水可更新能力。对难以更新的地下水，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允许开采的情形外，禁止开采。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全省重要泉域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泉域的管理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重要泉域保护方案，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已经干涸但具有重要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的泉域，具备条件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恢复。

第四章　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需要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对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监测管控。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一）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依法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并采取防护性措施;

（二）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三）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防渗漏监测;

（四）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根据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州（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十二条　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应当按照封填井技术要求限期回填串层开采井，并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标准，不得使地下水水质恶化。

第三十三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关水质标准，防止地下水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五章　监测与信息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结合水文地质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污染防治和监测监管需求编制省级地下水监测站网规划，按照有关程序要求，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级地下水监测站网规划，建设地下水监测站网，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监测站点用地保障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拟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勘探孔、监测孔，成井条件好、水质水量有保证，具备改建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改建后纳入监测站网统一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设立的地下水监测站点，根据管理权限划分，由各部门负责运行维护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除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技术要求组织迁建，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地下水监测数据。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地下水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基础数据库。成井基本资料及地下水取水工程、疏干排水工程、地下水监测站点等监测数据应当接入地下水管理信息平台，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建立地下水监测成果信息共享管理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测成果信息资料收集、汇总及共享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核查，并进行登记造册，建立监督管理制度。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实施封井或者回填；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其封井或者回填情况告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无法确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实施封井或者回填，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划定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立台账并公布名录，定期组织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复核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数量、分布、供水量等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按年度开展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水源地水质状况。

第四十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总体规模达到每年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取（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于临时应急取（排）水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建设地下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优先利用疏干水作为生产用水，对能利用而不利用的，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提出限期整改；对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疏干水，应当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需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依法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开发利用和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已建成地下水取水工程进行排查，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报告情况，并提供必要数据资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地下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旱情解除后继续使用农业抗旱应急井取用地下水，依法应当取得取水许可而未取得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浅层地下水，是指赋存在地表以下第一个稳定隔水层以上、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存在密切水力联系的潜水以及与潜水有密切水力联系的弱承压水。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8 月 3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3 号公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修正的《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云南省商务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云商规〔2023〕1号

厅机关各相关处室:

为规范省商务厅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正确行使行政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11号）等相关上位文件规定，制定了《云南省商务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商务厅

2023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商务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商务厅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正确行使行政裁量权，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结合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裁量权，是指云南省商务厅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其他行政职权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事实、性质、情节、法定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决定和执行行政执法的结果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云南省各级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参照本规则，根据各层级权责清单，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范围内，细化各级行政裁量权。

第四条　云南省商务厅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云南省商务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云南省商务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云南省商务厅行政确认、其他行政职权裁量权基准》。

第二章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第五条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列明具体事项的审批时限、行使层级及办理条件，同时公布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流程和材料清单。行政执法部门应根据裁量权基准内容依法受理、审查和决定。

第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执法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或电子凭证。

第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执法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部门或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法定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

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照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实施的依据，并在行政执法文书中予以载明，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

第十四条　实施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的，且做出行政处罚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应采用适用规则与基准相结合的方式。对照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明确区分适用阶次和适用情形，并依据本规则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规定，判断有无“从轻”“一般”“从重”情形，综合提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意见。

（一）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行政处罚幅度;

（二）一般行政处罚是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介于从轻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之间的居中的行政处罚幅度;

（三）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行政处罚幅度。

第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同时执行《云南省商务厅行政执法包容审慎“减免责”清单》。对于适用包容审慎“减免责”清单的案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行政相对人指出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予以责令改正。对拒不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应依照《云南省商务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处罚档次，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 5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商务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一）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在违法行为被处罚后仍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拒绝提供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违法行为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和不在限期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五）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六）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从重处罚的。

对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不得以同一事实和同一依据，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给予两次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移送给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接收并立案。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执法人员应当全面收集证据，依法提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符合举行听证条件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组织听证。

第四章　行政确认、其他行政职权裁量权基准

第二十五条　商务行政确认和其他行政职权裁量权基准列明行政确认和其他行政职权裁量权的具体条件、程序、办理时限和材料清单。行政执法部门应根据裁量权基准内容依法受理

和确认。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云南省各级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每季度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纠正。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适用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归入行政执法案卷保存。

行政执法部门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将商务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纳入培训范围，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能力。

第二十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等方式，对辖区内执行商务行政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内部法制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等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行政裁量权基准而未适用的；

（二）错误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三）擅自调整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四）利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谋取私利或者为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

（五）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商务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云南省商务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云南省商务厅行政确认、其他行政职权裁量权基准》与本规则一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云南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2023年11月7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在此期间，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新的规定，适时研究修订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附件：1. 云南省商务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2. 云南省商务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 云南省商务厅行政确认、其他行政职权裁量权基准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商务厅网站）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交规〔2023〕2号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省交通发展中心，省交投集团、省建投集团、省交发公司、省普通国道指挥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按照省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工作要求和安排，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3〕63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7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774号）等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征集、更新、发布及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在本省从事公路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主要从业人员是指从业单位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总工和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建设管理有关部门或单位、公路行业社团组织、司法机关、审计部门

和巡视巡察、省级相关单位对公路建设领域开展的飞行检查等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以及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记录、归集的能够反映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市场表现等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

第四条 信用信息管理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预警＋整改反馈的动态管理方式。

（一）“动态评价”是指评价单位按照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对从业单位在评价周期内随机开展的信用评价监管行为，以及对从业单位发生应直接定为D级的严重失信行为，适时进行信用评价的动态监管；

（二）“定期评价”是指评价单位按照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对从事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开展季度评价、年终汇总的信用评价监管行为，以及对从事二级以下公路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开展年度评价的信用评价监管行为；

（三）“预警”是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存在信用评价季度基本得分低于85分，或存在满足《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重要信息告知制度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85号）中重要信息告知事项情形的，通过现场提醒、函告、约谈等方式进行警示的监管行为；

（四）“整改反馈”是指按照“谁检查、谁督促整改及反馈、谁闭环”的管理方式对公路建设信用评价检查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监管行为。

第五条 信用信息管理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完善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完善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三）落实省委、省政府、省级相关单位对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工作要求；

（四）组织完成本省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的省级综合信用评价工作；

（五）负责省级组织实施的公路建设项目信息、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业绩的动态审核；

（六）对于在建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建设项目，按照每季度抽检、年度全覆盖的检查频次开展信用评价管理工作，重点检查技术复杂桥梁、复杂地质隧道等施工质量安全风险高、安全隐患大的重要工程的质量安全信用行为；检查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信用管理的履职情况；

（七）发布以下信息：

1. 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基本情况（交通运输部负责发布和外省从业单位已在其注册地省级公路建设市场管理系统录入的除外）；

2. 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奖惩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

3. 本省公路建设项目信息；

4. 其他与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有关的信息。

（八）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部和云南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部门报送在云南省内从事公路建设市场活动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有关奖惩信息、信用评价结果、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信息、其他与公路建设市场有关的信息；

（九）对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县（市、区）、州（市）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各县（市、区）、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已交工和在建公路项目信息、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业绩的动态审核;负责所属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奖惩记录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负责所属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省级信用初步评价（评分）;

（二）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对所属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奖惩记录信息收集、审核和汇总;对所属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初步评价（评分）;

（三）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对于所属在建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建设项目，按照每个季度全覆盖的频次开展信用评价管理工作，重点检查项目质量安全信用行为;检查项目建设单位信用管理的履职情况;

（四）负责所属公路建设项目信息、奖惩记录和信用评价信息、所属建设单位信用信息的收集、审核，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五）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信用信息核查和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九条　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省交通执法局）主要职责是:

负责所监督的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奖惩记录收集及审核，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省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公路从业单位奖惩记录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

第十条　建设单位主要职责是:

负责所辖建设项目信息、奖惩记录填报;结合日常项目管理负责从业单位履约行为信用评价。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每季度开展评价，二级以下公路项目每年度开展评价，并将信用评价信息报送上一级评价审核单位。

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包括建设项目信息、从业单位基本信息、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评价信息。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总投资、开工时间、竣（交）工时间，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合同段工程详细信息（施工单位名称、合同段桩号、里程、主要工程内容、合同额、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合同段交工时间等）。

第十三条　从业单位基本信息是区分从业单位身份、反映从业单位状况的信息，主要有:

（一）从业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基本情况及社会信用代码;

（二）基本财务指标、在金融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情况;

（三）资质、资格情况;

（四）主要经济、管理和工程技术从业人员的职称及执业资格基本状况;

（五）近 5 年主要业绩及全部在建的项目情况等。

第十四条　从业单位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主要有:

（一）模范履约、诚信经营，受到省级相关单位、州（市）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其他与公路建设有关的政府监督部门或机构表彰和奖励的信息;

（二）被交通运输部评定为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的记录。

第十五条　从业单位不良行为信息主要有:

（一）从业单位在从事公路建设活动以及信用信息填报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受到省级相关单位在公路建设领域飞行检查中对相关从业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约谈信息，县（市、区）、州（市）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其他与公路建设有关的政府监督部门或机构行政处罚及通报批评的信息;

（二）司法机关、审计部门认定的违法违

规信息;

（三）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价为最低信用等级（D 级）的记录。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信息是指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信用信息评价规则，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人员从业行为状况的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分别为：AA 级信用好；A 级信用较好；B 级信用一般；C 级信用较差；D 级信用差。

第三章　信用信息征集与更新

第十八条　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按以下方式征集、录入：

（一）从业单位基本信息由从业单位按规定自行登录填报，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公路建设项目信息由建设单位按规定自行登录填报，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由建设单位、从业单位自主提供并附相关表彰奖励确认文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发布;

（四）不良行为信息由县（市、区）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其他与公路建设有关的政府监督部门或机构提供;

（五）信用评价信息由建设单位按项目管辖关系报有关县（市、区）、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或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进行汇总、审核，完成初步评分后按规定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相关单位在飞行检查过程中产生的信用评价信息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评价规则行为代码扣分后报省级相关单位审核。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息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录入并公布;

（六）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将在建项目情况及从业单位承担项目情况、履约情况等信息，按项目管理权限报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加强与其他政府监督部门、司法机关、金融机构的联系，逐步建立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渠道，保证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征集及时、完整、准确。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所属项目从业单位其他基本信息（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内容），以及从业单位主要业绩和在建项目信息真实性进行动态审核。

第二十一条　从业单位基本信息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处于锁定状态，发生变化的，由从业单位在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自行填报变更申请，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按管理权限到县（市、区）、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审核后予以更新。

公路建设市场其他信用信息按照随时报送、随时复核、随时更新的原则，实现动态更新。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省交通执法局、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制度，指定认真负责、业务过硬、具有相应管理经验的人员专职负责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保证相关信用信息及时更新。

第四章　信用信息发布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信息通过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发布。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应按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接口标准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对接，做到互联互通。

第二十四条 信用信息发布应保守从业单位商业秘密和从业人员个人隐私，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从业单位基本账户等商业信息仅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场管理使用，不对外公布。

第二十五条 信用信息发布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从业单位基本信息公布期限为长期;

（二）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为 2 年，信用评价信息公布期限至下一年度信用评价信息公布时止，期满后系统自动解除公布，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三）行政处罚期未满的不良行为信息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满;

（四）上述期限均自认定相应行为或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从业单位信息虚假的，均可向负责公布从业单位基本信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后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相关评价规则对其进行信用评价。

第二十七条 从业单位认为公布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审核后予以更新。

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从业单位基本信息是其进入云南省内公路建设市场的基础资料，从业单位参与公路工程资格审查和投标时，须查阅相关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息。

上述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本省公路建设招标中，将充分利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奖励诚信的激励机制。对信用好的从业单位在参与标段数量、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等方面给予奖励和优惠，对信用等级低和不良行为较多的从业单位要重点监管，根据不同情节作出限制条件。

第三十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具体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并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

（一）信用等级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资格预审阶段，满足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可优先通过；在评标阶段信誉评分为规定分满分；允许对同一招标项目 2 个及以上合同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且允许同时中 2 个及以上标段；对投标保证金给予免除;

（二）信用等级 A 级的从业单位：在资格预审和评标阶段信誉评分为规定分值的 80％，允许对同一招标项目 2 个及以下合同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且允许同时中 2 个及以下标段；对投标保证金给予 90％优惠;

（三）信用等级 B 级的从业单位：在资格预审和评标阶段信誉评分为规定分值的 60％，只允许对同一招标项目一个合同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四）信用等级 C 级的从业单位：在资格预审和评标阶段信誉评分为 0 分，只允许对同一招标项目一个合同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五）信用等级 D 级的从业单位：自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禁止参与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投标活动（若受到行政处罚的，禁止参与时间不低于行政处罚期限）。D 级期满后，由从业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复核评价：在 D 级期间，从业单位在云南省公路在建项目中未新出现被直接定为 D 级的，D 级期满后 1 年内信用评价等级定为 C 级；从业单位在云南省公路在建项目中未新出现被直接定为 D 级，但 1 年内发生了 2 起及以上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D 级期满后的 2 年内信用评价等级定为 D 级；从业单位在云南省公路在建项目中有新出现被直接定为 D 级的，D 级期满后的 3 年内信用评价等级定为 D

级。C 级 1 年期满或 D 级 2 年、3 年期满以后，按交通运输部当年度最新发布的评价等级确定；若当年度无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评价等级，则定为 B 级。

第三十一条　信用评价采用季度评价得分公示公告、年度评价结果公示公告。公示公告相关信息在“信用交通 · 云南”网站公布，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从业单位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公示期结束后无正当理由将不再受理相关申诉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中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各类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在公路建设市场中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项目业主）应严格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投资人招选工作，在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中明确对投资人履约行为考核要求，并在项目绩效评价中将项目业主对投资人的履约监管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项目业主）招选投资人，未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正确履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上级管理单位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交基建〔2012〕515 号），以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交基建〔2014〕9 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交规〔2019〕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云南省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2.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3. 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1

云南省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统一方法和标准，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按照评定标准对符合评价范围的公路设计企业在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按照评定标准对符合评价范围的公路施工企业在本省公路建设市场参与公路工程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机电、房建、绿化等从

业行为的评价。

第三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四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省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信用评价相关工作;

（三）负责本省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审定和发布。

第六条　各县（市、区）、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对所属建设单位提供的信用评价信息进行评价、审核、汇总，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交通执法局对负责监管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直接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七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评价、定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动态评价: 评价单位按照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对从业单位在评价周期内随机开展的信用评价监管行为，以及对从业单位发生应直接定为 D 级的严重失信行为，适时进行信用评价的动态监管。被动态评价为 D 级的设计和施工企业，自认定之日起 1 年内，在本省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若受到行政处罚的，D 级期不低于行政处罚期限）。D 级期满后，由从业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复核评价: 在 D 级期间，从业单位在云南省公路在建项目中未新出现被直接定为 D 级的，D 级期满后 1 年内信用评价等级定为 C 级; 从业单位在云南省公路在建项目中未新出现被直接定为 D 级，但 1 年内发生了 2 起及以上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D 级期满后的 2 年内信用评价等级定为 D 级; 从业单位在云南省公路在建项目中有新出现被直接定为D级的，D 级期满后的 3 年内信用评价等级定为 D 级。C 级 1 年期满或 D 级 2 年、3 年期满以后，按交通运输部当年度最新发布的评价等级确定; 若当年度无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评价等级，则定为 B 级。

定期评价: 对于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路建设项目，按季度进行定期评价，年终汇总得出年度评价结果; 对于二级以下的公路建设项目，按年度定期评价，得出年度评价结果。

1. 对于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路建设项目，每个季度对上一季度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并在“信用交通 · 云南”网站上公示公告信用评价季度基本得分 J_m（m=1，2，3，4 分别代表第一至第四季度; J_m 的计算方法，设计企业见附件 3《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施工企业见附件 4《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中“省级综合评价”部分），每年公示公告年度评价最终得分 X 和评价等级，上报交通运输部。X=（J/i）-H（J 为企业在该年度信用评价季度基本得分 J_m 的总和，H 为企业在该年度每次应从总分中扣除的分数之和; i 为企业在该年度参与评价的季度数，i=1，2，...n ⩽ 4）。

2. 对于二级以下的公路建设项目，每年开展一次信用评价，对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并在“信用交通 · 云南”网站上公示公告年度评价最终得分 X 和评价等级，上报交通运输部。（X 的计算方法，设计企业见附件 3《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施工企业见附件 4《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中“省级综合评价”部分）。

3. 若企业当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同时承接了二级及二级以上和二级以下公路建

设项目，则二级以下项目在某合同段的信用评价得分 T_k（k 为二级以下项目参与评价的履约数）并入二级及二级以上项目的第四季度参与评价合同段的信用评价得分后（设计企业见附件 3《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施工企业见附件 4《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中“省级综合评价”部分）计算出企业第四季度的季度基本得分 J_4，企业年度评价最终得分 $X=(J/i)-H$（J 为企业在该年度信用评价季度基本得分 J_m 的总和，H 为企业在该年度每次应从总分中扣除的分数之和；i 为企业在该年度参与评价的季度数，i=1，2，...n ⩽ 4）。

第八条　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各建设单位通过云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https://jtxy.ynjtt.com:42443/crmWeb/#/login）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7 月 31 日、10 月 31 日、次年的 1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本省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季度评价工作，确定其得分，并将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于次年的 1 月 31 日前完成本省二级以下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企业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信用评价工作，确定其得分，并将结果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上报的评价资料及时完成本省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综合评定工作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发布结果公告。

第九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评价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 X 分别为：

AA 级：95 分⩽ X ⩽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X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X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X < 75 分，信用较差；

D 级：X < 60 分，信用差。

第十条　评价内容由公路设计、施工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见《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 1）、《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 2）。

投标行为以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设计、施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第十一条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 100 分，实行累计扣分制。若有其他行为扣分项的，从企业信用评价总得分中扣除。具体的评分计算见《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 3）、《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 4）。

第十二条　省级相关单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厅组织省交通执法局、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等单位开展的计入飞行检查的省级检查）、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公路在建项目飞行检查结果纳入信用评价，信用评价除按第十条、第十一条执行，并采取预警和整改反馈相结合的方式，按以下规则执行：

（一）省级相关单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个季度开展飞行检查，各单位每个季度检查结果分别作为一个单次飞行检查计算，飞行检查发现问题纳入施工、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管理。

（二）企业信用评价季度基本得分 J_m，按下列情形进行预警和整改反馈：

1.75 ⩽ J_m < 85 分。评价周期内发生 1 次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被评价企业发预警提示函；发生 2 次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被评价企业负责人；发生 3 次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次对被评价企业进行通报，并在

企业年度评价总分中按规定分次扣分。

2. 60 ⩽ J_m < 75 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被评价企业进行通报，并在企业年度评价总分中按规定扣分，同一年被累计通报两次的企业，其年终评价等级最高不得高于 A 级。

3. J_m < 60 分。评价周期内发生 1 次的，其年终评价等级最高不得高于 A 级；发生 2 次的，其年终评价等级最高不得高于 B 级；发生 3 次的，其年终评价等级最高不得高于 C 级。

4. 评价单位飞行检查单个合同段得分 < 75 分的被评价企业，由负责项目监管的省、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约谈预警，将约谈情况反馈至该企业上级单位（如有），由上级单位督促企业整改，加强管理。连续 2 次约谈后，由负责项目监管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对被评价企业进行通报，并在企业年度评价总分中按规定分次扣分；连续 3 次约谈后，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被评价企业进行通报，并在企业年度评价总分中按规定分次扣分。

第十三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负责评价，履约行为由建设单位、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相关单位根据项目日常管理进行评价，其他行为佐证材料由各县（市、区）及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上传至评价系统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研判后从总分中扣除。各评价人对自己评价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一）省级相关单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的督查、检查结果或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建设单位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和巡视巡察认定的事项；

（五）其他可以认定为不良行为的有关资料。

上述评价依据以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资料）日期为准，而不以不良行为发生的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公路设计、施工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在报备评标报告时同时报送不良投标行为记录。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二）履约行为评价。根据项目日常管理情况，建设单位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当年度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后，由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审核并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进行评价后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汇总计算。对当年组织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交工验收时完成有关公路设计、施工企业本年度的履约行为评价。

项目缺陷责任期内有不良履约行为的，按相应标准扣分，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定为 D 级。

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

应标准扣分;

（三）其他行为评价。负责项目监管的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对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其他行为进行确认后将佐证材料通过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报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在企业信用评价总分中进行扣分或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直接扣分;

（四）信用评价信息报送。招标人、建设单位将信用评价信息按管理职责分别报送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其中，招投标行为评价应在每次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后报送。

第十六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公示期结束后无正当理由将不再受理相关申诉事项。

第十七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的企业评价等级。

第十八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应用:

（一）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每年公布 1 次，使用者优先应用本省最新发布的评价结果；若无本省最新发布的评价结果，则应用最新发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若均无评价结果，则按上述顺序应用上一年度评价结果；否则，按初次进入本省公路建设市场应用其评价结果，但不得高于在本省的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级;

（二）具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初次进入本省时，若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可按 A 级信用等级应用。若查询后有不良行为记录，则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信用等级应用;

（三）其他设计和施工企业（具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除外）初次进入本省时，其等级可参照从业单位注册地最新发布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但最高不能超过 A 级；若从业单位注册地最新发布的省级综合评价中没有评价结果的企业，按 A 级信用等级应用;

（四）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第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

第二十条 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和监督举报制度，结合督查工作定期对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抽查，当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对设计和施工企业的评价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或建设单位重新评价或直接予以调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附件: 1. 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 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3. 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4. 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附件 2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省公路工程监理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增强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诚信意识，推动诚信体系的建设，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等，对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从业承诺履行状况的评定。

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在公路工程项目监理过程中的行为，监理企业在资质许可、资质延续、资质变更、投标活动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等过程中的行为，监理工程师在岗位登记、业绩填报、履行合同等过程中的行为，属于从业承诺履行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监理企业是指依法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乙级及专项监理资质证书的企业。

本细则所称监理工程师是指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准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

第四条　本细则第二条中的公路工程项目，是指列入质监机构监督范围、监理合同额 50 万元（含）以上，合同工期大于等于 3 个月的二级（含）以上的公路工程项目。

第五条　不属于第四条规定的工程项目范围，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一）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受理的举报事件中查实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

（二）在重大质量事故中涉及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

（三）在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涉及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

（四）从业过程中有本细则附件 1 中“直接定为 D 级”行为的监理企业。

第六条　信用评价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本省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预警＋整改反馈”的动态管理方式。

（一）“动态评价”是指信用评价单位按照监理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对监理企业及监理工程师每季度开展的信用评价监管行为，以及对监理企业发生应直接定为 D 级的严重失信行为，适时进行信用评价的动态监管；

（二）“定期评价”是指信用评价单位按照监理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对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内的监理企业及监理工程师开展年终的信用评价监管行为；

（三）“预警”是指信用评价单位在季度评价中，对出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重要信息告知制度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85 号）中重要信息告知事项的监理企业，通过提醒、函告的方式进行警示的监管行为。

（四）“整改反馈”是指按照“谁检查、谁督促整改及反馈、谁闭环”的管理方式，由评价单位对监理信用评价检查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进行监督整改和闭环确认的监管行为。

第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评价人签认负责制度和评价结果公示、公告制度。

第九条　下列资料可以作为信用评价采信的基础资料: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文件（含督查、检查、通报文件）和执法文书;

（二）质量监督机构发出的监督意见通知书、停工通知书、质量安全问题整改通知单;

（三）工程其他监管部门稽查、督查（察）、检查等活动中形成的检查文件;

（四）举报投诉调查处理的相关文件和专家鉴定意见;

（五）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认定相关文件;

（六）项目建设单位有关现场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履约、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处理意见;

（七）总监办、项目监理部、驻地办有关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意见;

（八）项目建设单位向质监机构提供的项目监理人员履约情况（包括合同规定监理人员、实际到位人员及人员变更情况等内容）。

第十条　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应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析、确认，对有疑问或证据不充足的资料应查证后作为评价依据。

第十一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周期为 1 年，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

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周期为 3 年，从第一年 1 月 1 日起，至第三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本省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省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完善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完善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三）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级相关单位对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工作要求;

（四）组织完成本省从业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省级综合信用评价工作;

（五）发布本省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奖惩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主要业绩的动态审核;

（二）负责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

（三）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方式对辖区内纳入信用评价的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开展信用评价，检查项目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情况，将信用检查发现的失信行为扣分记录及采信依据按要求报送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支队（以下简称质监支队）;

（四）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信用信息核查和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五条　质监支队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省监理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

（二）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对省管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主要业绩进行动态审核;

（三）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方式

对省管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开展信用评价；

（四）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省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奖惩记录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

第十六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设项目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信息、奖惩记录填报；

（二）每个季度结合日常项目管理，开展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初评工作，并将初评信用评价信息报送建设项目所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监机构。

第三章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综合评分制。监理企业信用评分的基准分为 100 分，以每个单独签订合同的公路工程监理合同段为一评价单元进行扣分，具体扣分标准按照附件 1 执行。对有多个监理合同段的企业，按照监理合同额进行加权，计算其综合评分。

联合体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的失信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按照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或确定信用等级。合同额不进行拆分。

第十八条　动态评价内容及要求：

（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本省公路建设项目的信用评价督查检查工作，由省级信用评价单位按照每季度抽检、全年全覆盖的频率，对本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和省管国省道改造项目开展监理信用评价及督查检查工作；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辖区内的建设项目信用评价抽检工作，由各州（市）信用评价单位按照每季度全覆盖的频率，对辖区内纳入信用评价的公路建设项目开展监理信用评价；

（二）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应对所负责评价的监理企业及监理工程师实现评价周期内检查评价全覆盖，并在检查通报文件正式印发后，形成扣分记录。各级信用评价单位须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汇总填报当季度的检查通报情况及扣分记录；

（三）鼓励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好的项目，可视情况减少巡查频次；对信用较好的项目，正常开展巡察工作；对信用一般和信用较差的项目，加大巡查检查频率，现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处罚；对信用差的项目，责令停工整改，依法依规处理，并实施重点监管。

第十九条　采取“预警＋整改反馈”的监管方式，强化问题整改。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应对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情况加强跟踪，严格落实《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重要信息告知制度》的要求，采取“预警＋整改反馈”方式督促监理企业加强问题整改，促进信用评价结果服务于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一）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可对季度或日常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普遍性的失信行为通过实施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的方式落实“整改反馈”的监管要求；

（二）在季度或日常检查中发现的监理企业存在的一般性、普遍性、可整改的九类失信行为（详见附件 1 备注栏中带★标注的失信行为），监理企业纠正了失信行为，提交了真实有效的整改及信用承诺材料，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可向信用评价单位提出申请，经原检查单位复查认定为整改到位的、并出具书面认定报告后，对失信行为不扣分；

（三）对监理企业在省级相关单位组织的飞行检查中发现的失信行为，以及出现除上款中的九

类失信行为外的其他失信行为，不予信用修复；

（四）对出现两次以上，且整改均不到位的失信行为，实施省内通报，并按照信用评价标准对监理企业扣 15 分 / 次；

（五）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在信用检查中，对出现累计扣分超过 30 分的监理企业，应及时将预警信息反馈监理企业，督促其加强项目管理；对出现累计扣分超过 40 分的监理企业，应及时约谈监理企业，督促监理企业对派驻机构加强管理；

（六）对出现信用评价扣分的监理企业，应按照“谁检查、谁督促整改及反馈、谁闭环”的原则，由检查单位及时督促监理企业进行问题整改。整改完成后，监理企业应将整改情况反馈检查单位，检查单位适时安排复查直至整改合格，实现“闭合”管理。

第二十条　定期评价内容及方法：

（一）项目建设单位对监理企业的初评评分按附件 3 中的公式（四）计算。

监理企业在从业省份及全国范围内的信用综合评分按附件 3 中的公式（一）、（二）分别计算；

（二）对于评价当年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除按照本细则规定对监理企业当年的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进行评价外，还应对监理企业在该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进行总体评价。

监理企业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信用总体评价的评分按附件 3 中的公式（三）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定期评价程序：

（一）监理企业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项目监理情况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信用评价申报，并将项目现场监理机构和扣分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用自评信息录入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数据库。项目建设单位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对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初评结果、扣分依据等相关资料报项目质监机构，同时将初评结果抄送相关监理企业。监理企业如有异议可于收到初评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质监机构申诉。项目质监机构根据现场检查评价情况、申诉调查结论等对项目建设单位的初评结果进行核实，将核实后的初评结果报质监支队。

质监支队根据项目质监机构核实后的初评结果，并结合收集的其他资料进行审核和综合评分后，将评价结论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

（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每年 3 月底前将审定后的评价结果委托质监支队录入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数据库，并同时将书面文件报交通运输部；

（三）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在汇总各省评分的基础上，结合掌握的相关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情况，对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评分对应的信用等级分别为：

AA 级：95 分＜评分≤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评分≤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0 分＜评分≤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评分≤ 70 分，信用较差；

D 级：评分＜ 60 分，信用差。

第二十三条　监理企业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监理企业首次参与监理信用评价的，当年全国信用评价等级最高为 A 级；

（二）对信用行为“直接定为 D 级”的监理企业实行动态评价，自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之日起，企业在该省和全国范围内当年的信用等级定为 D 级，且定为 D 级的时间为一年；

（三）监理企业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任一年在该工程项目上发生“直接定为 D 级”行

为之一的，其在该项目上的总体信用评价等级最高为B级；

（四）监理企业有本细则附件1中第35项行为的，在任一年内每发生一次，其在全国当年的信用等级降低一级，直至降到D级。

第四章　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

第二十四条　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实行累计扣分制，具体扣分标准按照附件2执行。

第二十五条　评价周期内，对监理工程师失信行为扣分进行累加。

第二十六条　对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分值大于等于12分、但小于24分的监理工程师，在其数据库资料中标注“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较差”。

对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分值大于等于24分的监理工程师，在其数据库资料中标注“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差”。

第五章　信用评价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评价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应少于10个工作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最终确定的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八条　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自正式公告之日起4年内，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较差”和“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差”监理工程师的扣分情况，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企业、累计扣分大于等于24分的监理工程师列入“信用不良的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监理企业资质延续按照交通运输部监理企业资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一）有两期全国评价结果的企业，甲级资质延续时间信用评价结果最近两期中出现一期C级及C级以下或者出现两期B级及B级以下的、乙级资质延续时间信用评价结果最近两期出现C级及C级以下的，资质延续不予通过；

（二）只有一期全国评价结果的企业，资质延续时信用评价结果出现C级及C级以下的，资质延续不予通过。

第三十一条　质监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信用评价工作，及时完成相关信用信息的数据录入、整理、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管理部门负责信用评价数据库的管理和维护。质监支队负责本省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资料的管理。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纸质资料及信用评（扣）分、信用等级等的电子数据资料保存期限应不少于5年。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资料应不少于6年。

第三十三条　监理企业或监理工程师对信用评价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内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如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

附件：1.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2.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标准

3.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相关计算公式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附件 3

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增强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诚信意识，促进试验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诚信守法的检测市场环境，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的试验检测从业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和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并承担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监测业务的试验检测机构的从业承诺履行状况等诚信行为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信用评价应遵循公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四条　本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预警＋整改反馈”的动态管理方式。

（一）“动态评价”是指信用评价单位按照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对试验检测从业单位及检测人员每季度开展的信用评价监管行为，以及对试验检测从业单位发生应直接定为 D 级的严重失信行为，适时进行信用评价的动态监管；

（二）“定期评价”是指信用评价单位按照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对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内的试验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开展年终的信用评价监管行为；

（三）“预警”是指信用评价单位在季度评价中，对出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重要信息告知制度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85 号）中重要信息告知事项的试验检测从业单位，通过提醒、函告的方式进行警示的监管行为；

（四）“整改反馈”是指按照“谁检查、谁督促整改及反馈、谁闭环”的管理方式，由评价单位对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检查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进行监督整改和闭环确认的监管行为。

第五条　信用评价周期为 1 年，评价的时间段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价结果定期公示、公布。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本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省从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持有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的检测人员和乙级、丙级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管理。主要职责:

（一）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完善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完善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服务系统;

（三）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级相关单位对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工作要求;

（四）组织完成本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省级综合信用评价工作;

（五）发布本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奖惩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

第八条　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监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主要业绩的动态审核;

（二）负责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

（三）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方式对辖区内纳入信用评价的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开展信用评价，检查项目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情况，将信用检查发现的失信行为扣分记录及采信依据按要求报送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支队（以下简称质监支队）;

（四）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信用信息核查和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九条　质监支队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

（二）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对省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主要业绩进行动态审核;

（三）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方式对省管公路建设项目现场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

（四）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省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从业单位奖惩记录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

第十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设项目现场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信用信息、奖惩记录填报;

（二）每个季度结合日常项目管理，开展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初评工作，并将初评信息报送建设项目所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监机构。

第三章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试验检测机构设立的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以下简称工地试验室）及单独签订合同承担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监测等现场试验检测项目（以下简称现场检测项目）的信用评价，是信用评价的组成部分。

评价标准见附件 1、附件 2。

第十二条　试验检测机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的信用评价基准分为 100 分。试验检测机构的综合得分按附件 4 的公式计算。

第十三条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评分对应的信用等级分别为:

AA 级：信用评分 ⩾ 95 分，信用好;

A 级：85 ⩽ 信用评分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0 ⩽ 信用评分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 信用评分 < 70 分，信用较差;

D 级：信用评分 < 60 分，信用差。

第十四条　动态评价内容及要求:

（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本省公路建设项目的信用评价督查检查工作，由省级信用评价单位按照每季度抽检、全年全覆盖的频率，对本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和省管国省道改造项目开展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及督查检查工作;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辖区内的建设项目信用评价抽检工作，由各州（市）信用评价单位按照每季度全覆盖的频率，对辖区内纳

入信用评价的公路建设项目开展试验检测信用评价；

（二）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应对所负责评价的工地试验室、现场检测项目以及检测人员实现评价周期内检查评价全覆盖，并在检查通报文件正式印发后，形成扣分记录。各级信用评价单位须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汇总填报当季度的检查通报情况及扣分记录；

（三）鼓励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好的项目，可视情况减少巡查频次；对信用较好的项目，正常开展巡察工作；对信用一般和信用较差的项目，加大巡查检查频率，现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处罚；对信用差的项目，责令停工整改，依法依规处理，并实施重点监管。

第十五条　采取“预警＋整改反馈”的监管方式，强化问题整改。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应对公路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情况加强跟踪，严格落实《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重要信息告知制度》的要求，采取“预警＋整改反馈”方式督促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加强问题整改，促进信用评价结果服务于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一）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可对季度或日常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普遍性的失信行为，通过实施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的方式落实“整改反馈”的监管要求；

（二）在季度或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存在的一般性、普遍性、可整改的七类失信行为（详见附件 2 备注栏中带★标注的失信行为），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纠正了失信行为，提交了真实有效的整改及信用承诺材料，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可向信用评价单位提出申请，经原检查单位复查认定为整改到位的、并出具书面认定报告后，失信行为可不扣分；

（三）对试验检测机构在省级相关单位组织的飞行检查中发现的失信行为，以及出现除上款中的七类失信行为外的其他失信行为，不予信用修复；

（四）对出现 2 次以上，且整改均不到位的失信行为，实施省内通报，并按照信用评价标准对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扣 20 分 / 次；

（五）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在信用检查中，对出现累计扣分超过 30 分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应及时将预警信息反馈母体机构，督促其加强项目管理；对出现累计扣分超过 40 分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应及时约谈其母体机构，督促母体机构对派驻机构加强管理；

（六）对出现信用评价扣分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应按照“谁检查、谁督促整改及反馈、谁闭环”的原则，由检查单位及时督促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进行问题整改。整改完成后，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应将整改情况反馈检查单位，检查单位适时安排复查直至整改合格，实现“闭合”管理。

第十六条　定期评价内容和程序：

（一）试验检测机构应于次年 1 月中旬完成信用评价自评，并将自评表（附件 5）报质监支队；

（二）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未完工的应于当年 12 月底前、已完工的应于项目完工时完成信用评价自评，并将自评表（附件 6）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掌握的情况提出评价意见，于次年 1 月中旬将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的评价意见及扣分依据材料以及发现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的失信行为以文件形式报项目质监机构，建设单位应对评价意见的客观性负责；项目质监机构根据建设单位评价意见结合日常监督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

于次年 1 月底报质监支队;

（三）质监支队对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评价。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的授权或母体试验检测机构为外省区注册的，信用评价结果于 2 月上旬前转送其注册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

质监支队对在本省注册的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进行综合评分。属交通运输部发布范围的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3 月中旬前报送交通运输部。属本省发布范围的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后于 4 月底前完成公示、公布;

（四）属交通运输部发布范围的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由交通运输部在汇总各省信用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掌握的相关信用信息进行复核评价，于 4 月底前在“信用交通”网站等交通运输部门指定的渠道向社会统一公示、公布。

第十七条　各级质监机构用于复核评价的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要覆盖到评价标准的所有项。评价依据包括:

（一）检测机构自评情况;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监机构开展的事中事后监管活动中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发现的失信行为;

（三）投诉举报查实的违规行为;

（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监机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

（五）等级评定、换证复核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六）检测机构及其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在各级质监机构、行业组织开展的比对试验活动中出现的违规行为;

（七）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发布的有关行政处罚行为。

第四章　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

第十八条　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实行随机检查累计扣分制，评价标准见《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标准》（附件 3），评价表见《云南省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表》（附件 7）。

第十九条　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分值大于等于 20 分，小于 40 分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等级为信用较差；扣分分值大于等于 40 分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等级为信用差。

连续 2 年信用等级被评为信用较差的试验检测人员，其当年信用等级为信用差。

第二十条　在评价周期内，试验检测人员在不同项目和不同工作阶段发生的违规行为累计扣分。一个具体行为涉及 2 项以上违规行为的，以扣分标准高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质监支队负责对在本省从业的试验检测人员进行信用评价。

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的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于3月中旬前报送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管理部门。

跨省从业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的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于 2 月上旬前转送其注册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

在本省注册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的信用评价结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后于 4 月底前完成公示、公布。

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对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在全国范围内的扣分进行累加评价，于 4 月底前在“信用交通”网站等交通运输部门指定的渠道向社会统一公示、公布。

第五章　信用评价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最终确定的信用

评价结果自正式公布之日起5年内，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第二十三条　试验检测机构在等级有效期5年内出现一次C级及C级以下信用评价等级的，不予受理该机构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换证复核申请。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落实人员负责试验检测机构和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工作，及时完成相关信用信息的数据录入、整理、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价实行评价人员及评价机构负责人签认负责制，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发现评价结果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应予以纠正。

附件：1. 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2. 云南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标准

3. 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4. 云南省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计算公式

5. 云南省____年度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6. 云南省____年度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表

7. 云南省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

云民规〔2023〕5号

各州、市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

《云南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经2023年第7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民政厅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执法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

（三）严格执行法定程序;

（四）正确行使行政裁量权;

（五）依法公正公开履行职责;

（六）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七）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民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七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民政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民政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民政部门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民政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民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九条 民政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

第十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民政部门应当对回避申请依法审查，由民政部门负责人决定后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作出回避决定前，执法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作出回避决定后，应当回避的执法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件的调查、决定、执行等工作。

第十三条 被决定回避的执法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进行的与行政处罚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根据其活动是否对执法公正性造成影响的实际情况决定。

第十四条 检测及技术鉴定人员需要回避的，适用本规定。检测及技术鉴定人员的回避，由民政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的规定，采取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八条　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执法文书一般使用民政部和《云南省民政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规定的式样，没有统一式样、执法工作中需要使用其他执法文书的，或者对已有执法文书式样需要调整细化的，各级民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制作。

第三章　简易程序

第二十条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步骤实施:

（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查明对方身份;

（二）询问当事人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三）调查并收集必要的证据;

（四）当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六）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应当进行复核并记入笔录，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七）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民政部门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八）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收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查处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由民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并将案件材料归档保存。

第四章　普通程序

第一节　立 案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通过行政检查、年检年报核查、媒体报道、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并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开展调查。

第二十四条　立案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民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并指定 2 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办理执法案件的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笔录。

第二十七条　立案前核查或者行政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二十八条　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二十九条　执法案件证据材料，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三十条　执法人员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材料，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收集与案件无关的材料，不得将证据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收集证据:

（一）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听取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

（三）通过技术系统、执法设备收集固定证据;

（四）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问题进行审计、检测、鉴定;

（五）对案件相关的现场进行检查、勘验;

（六）依法收集证据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收集、调取书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集书证原件。收集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影印件、照片或者节录本;

（二）收集书证复制件、影印件、照片或者节录本的，标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注明出具日期、证据来源，并由被调查对象或者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三）收集图纸、专业技术资料等书证的，应当附说明材料，明确证明对象;

（四）取得书证原件节录本的，应当保持文件内容的完整性，注明出处和节录地点、日期，并有节录人的签名;

（五）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证据的，证明材料上应当加盖出具部门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三十三条　收集、调取物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集原物。收集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二）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收集其中的一部分，也可以采用拍照、取样、摘要汇编等方式收集。拍照取证的，应当对物证的现场方位、全貌以及重点部位特征等进行拍照或者录像，抽样取证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三）收集物证，应当载明获取该物证的时间、原物存放地点、发现地点、发现过程以及该物证的主要特征，并对现场尽可能以照片、录像等方式予以同步记录;

（四）收集物证复制件、照片、录像的，标明“经核对与原物一致”，注明制作时间、制作过程、原物存放地点以及该物证的主要特征，由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第三十四条　收集视听资料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集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并由证据提供人在原始载体或者说明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二）收集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收集复制件的，应当由证据提供人出具由其签名或者盖章的说明文件，注明复制件与原始载体内容一致；

（三）原件、复制件均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地点、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四）复制视听资料的形式包括采用存储磁盘、存储光盘进行复制保存、对屏幕显示内容进行打印固定、对所载内容进行书面摘录与描述等。条件允许时，应当优先以书面形式对视听资料内容进行固定，注明“经核对与原资料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第三十五条 收集电子数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集电子数据的原始存储介质。收集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面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在笔录中注明不能或者难以提取原始存储介质的原因、收集过程以及原始存储介质存放地点或者电子数据网络地址的说明，并计算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

（二）收集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笔录，记载取证的参与人员、技术方法、步骤和过程，记录收集对象的事项名称、内容、规格、类别以及时间、地点等，或者将收集电子数据的过程拍照或者录像；

（三）收集的电子数据应当使用光盘或者其他数字存储介质备份；

（四）收集电子数据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用来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三十六条 收集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询问当事人、证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或者由当事人、证人自行书写材料证明案件事实；

（二）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时可以全程录音、录像，并保持录音、录像资料的完整性；

（三）《调查询问笔录》应当客观、如实记录询问过程和询问内容，对询问人提出的问题被询问人不回答或者拒绝回答的，应当注明；

（四）《调查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记录有误或者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并要求其在修改处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五）被询问人确认执法人员制作的笔录无误的，应当在《调查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被询问人确认自行书写的笔录无误的，应当在结尾处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调查询问笔录》中注明。

第三十七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进行审计、检测、鉴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审计、检测、鉴定资格的机构进行；证据材料中应当附有审计、检测、鉴定机构和审计、检测、鉴定人员的有效证件或者资质、资格证明的复印件。

第三十八条 对与案件事实有关的场所实施检查、勘验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二）实施检查、勘验，应当有当事人或者第三人在场，如当事人不在场且没有第三人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笔录》中注明；

（三）检查、勘验应当限于与案件事实相关的材料和场所；

（四）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第三十九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由民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

存措施。

第四十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制作《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交当事人一份。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一条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民政部门应当于先行登记保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并作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由民政部门和当事人各执一份;

（二）需要审计、检测、鉴定的，及时送交有关部门;

（三）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依法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四）不再需要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将证据退还当事人并办理证据退还手续，当事人应当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退还确认单上签字或盖章。民政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四十二条　被调查对象或者证据提供者拒绝在证据复制件、各式笔录及其他需要其确认的证据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的，可以邀请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被调查对象所在单位、公证机构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在相关证据材料上记明拒绝确认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节　证据审查整理

第四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对收集到的证据逐一审查，全面、客观和公正地分析判断，审查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判断证据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

第四十四条　审查证据的合法性，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执法资格;

（二）证据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四）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四十五条　审查证据的真实性，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证据形成的原因;

（二）发现证据时的客观环境;

（三）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四）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五）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单个证据的部分内容不真实的，不真实部分不得采信。

第四十六条　审查证据的关联性，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证据的证明对象是否与案件事实有内在联系，以及关联程度;

（二）证据证明的事实对案件主要情节和案件性质的影响程度;

（三）证据之间是否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第四十七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一）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二）被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辨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三）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四）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四节　形成调查结论并告知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充分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结合民政部门行政裁量基准提出处理意见，经办案机构集体研究后，报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卷报民政部门负责人审批。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调查终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可以自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申辩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五十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民政部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

第五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五节　法制审核

第五十三条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四条　法制审核主要从以下方面对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权限是否合法，是否属于本行政执法机关的管辖范围，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确实、充分；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六节　作出决定

第五十五条　经过法制审核的行政处罚案件，民政部门应召开会议集体讨论研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六条　民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

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裁量情况;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民政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五十七条　民政部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四）不服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民政部门名称和决定的日期。

第七节　送达与公开

第五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

（一）直接送达。直接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或者代收人，在执法文书或《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可以邀请受送达人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作见证人，说明情况，在执法文书或《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均视为送达。

（三）邮寄、委托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民政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执法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视为逾期;委托送达的，受委托的民政部门按照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及时将送达相关资料交回委托的民政部门。

（四）电子送达。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电子送达执法文书。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民政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民政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五）公告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公告送达可以在民政部门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发布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刊登或者发布的日期为准，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在民政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五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云南省民政厅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规定，公开处罚决定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云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统一录入归集行政执法信息。

第五章　行政处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民政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经当事人申请和民政部门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民政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民政部门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后行政处罚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六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民政部门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六十七条　民政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民政部门催告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民政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六章　案件终结

第六十八条　经过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民政部门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

（一）没有违法事实的;

（二）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

（三）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

终止调查时，当事人的财物已被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的，应当立即退还。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由民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决定撤销立案的;

（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已执行完毕的;

（四）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

（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因执行标的灭失、被执行人死亡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执行或者无需执行的;

（六）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受理的，按照结案处理。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后，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案卷材料归档。

第七十条　结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日”，除明确为工作日的，均为自然日。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云民规〔2023〕6 号

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

《云南省民政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经 2023 年第 7 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民政厅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民政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省民政厅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

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民政厅在行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行为时，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裁量权，是指省民政厅在行使行政权力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根据立法宗旨和原则，对实施行政权力的种类、范围、幅度等进行合理裁断、选择和适用的权力。

本规则所称裁量权基准，是指省民政厅在行使行政权力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综合考虑行政相对人实施行为的类别、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合理行使裁量权的具体规范。

第四条　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行政裁量权的行使要于法于规有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行政执法事项、条件、种类、幅度的规定，应当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裁量。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要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适用的法定依据、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实施行政裁量权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必须公开；未经公开的，不得作为依据。行使行政裁量权的结果应当依法公开。

（三）合理原则。要综合考虑行政职权的种类，以及行政执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法律要求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应确属必要、适当，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

（四）高效便民原则。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优化服务，提高行政效能，避免滥用行政裁量权，防止执法扰民和执法简单粗暴“一刀切”，最大程度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第二章　行政裁量权的行使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首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才能实施行政处罚的，不得直接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责令改正的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合理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当事人是否有主观故意和主观恶性的大小;

（二）当事人是否多次违法;

（三）违法所得大小;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

（五）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六）违法行为的手段恶劣程度;

（七）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

（八）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八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一般可以划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5 个裁量阶次，阶次之间相互衔接。特殊情况下，不具有不同处罚裁量权幅度或者难以划分 5 个裁量阶次的，依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可以少于五个阶次设定裁量权基准。

符合特定情形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规则相关规定，适用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不具有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一般适用一般处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一般适用从重处罚。

第九条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事由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5年；

（六）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省民政厅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第十条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一种处罚种类中较低的处罚幅度。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以下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进行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对违法行为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几种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高限度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危害后果较重的；

（二）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三）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尚未构成犯罪的；

（七）违法行为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

（八）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应当给予从重处罚的。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

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处罚理由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听取当事人对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涉及裁量事项的，应当引用裁量权基准相关依据。行政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建议、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中，应当将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进行表述；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省民政厅行使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行政权力无裁量空间，不制定裁量基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省民政厅发现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主动、及时自行纠正。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省民政厅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可以依法投诉、举报，要求调查和处理。接受投诉、举报的部门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进行调查，依照职权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当事人认为省民政厅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建立行政权力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制定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修订本规则和《云南省民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及有关清单。

第二十条 《云南省民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没有规定的情形，应当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确定的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及《云南省民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云南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2023年11月24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民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民政厅网站）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云民规〔2023〕7号

各州、市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应救尽救，高效便捷；

（二）适度救助，量力而行；

（三）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四）统筹资源，形成合力。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以及超过乡镇（街道）审批额度的审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公示、审批以及超过本级审批额度的初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发现、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公示等工作，帮助申请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根据困难情形，可分为急难型救

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伤害事件，以及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可能危及生命或身体健康，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原则上其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家庭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 60%，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需临时救助的特殊困难家庭或个人。

第六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刚性支出主要包括:

（一）医疗费用刚性支出。指家庭成员因患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部分后，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以及因就医产生的其他刚性支出。

（二）教育费用刚性支出。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国内幼儿园和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所发生的保教费、学杂费、住宿费等，在扣除教育救助、慈善救助和社会帮扶等后家庭或个人自负的费用。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三）残疾康复费用支出。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购买必要的辅助器具等，在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后家庭或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的范围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 年版）》《云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产品目录》及当地相关规定确定。

（四）因灾因意外事故费用支出。指因自然灾害和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社会帮扶资金后，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费用。

第七条　对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应当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第八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可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第三章　救助方式与标准

第九条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原则上为一事一救，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当年接受临时救助次数一般不超过 2 次。

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困难程度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办理。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等方式给予救助。

第十一条　给予临时救助金或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可视情提供转介服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

员供养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或者转介至相关职能部门；对需要社会帮扶的，及时转介到有救助意愿的相关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金统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支付至临时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急难型临时救助金额在1000元（含）以下的可采取现金形式发放。

采取实物临时救助方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现金或实物救助的，应由2名以上经办人员和申请人共同签字确认，事后要完善发放手续，按照“留痕”、“可追溯”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向社会公布发放情况，提高救助透明度。

第十三条 支出型救助单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含）；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或单次申请救助金额较大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当年救助总金额（含实物救助折价）最高不超过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含）。

第十四条 对急难型临时救助，要注重提高救助时效性，进一步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后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对于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困难程度较轻、救助金额较小的，及时给予1000元（含）以下的临时救助；对困难程度较重且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

第十五条 正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困难群众，申请办理期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可视情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

第十六条 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支出型救助和急难型救助的具体分类分档标准。

第四章　资金筹集与使用

第十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筹集临时救助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临时救助资金安排、调节和补充，切实保障临时救助资金支出需求和及时发放。

第十八条 严格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所需资金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县级财政部门将备用金指标直接下达至乡镇（街道），通过零余额账户支付，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适时予以调整补充。

各地不得以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为由，取消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各乡镇（街道）辖区户籍人口数量等，核定备用金额度。户籍人口在1万及以下的，按不高于4万元的标准核定；户籍人口在1万至5万以下的，按不高于2元/人的标准核定；户籍人口在5万至10万以下的，按不高于1.5元/人的标准核定；户籍人口在10万以上的，按不高于1元/人的标准核定，且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二十条 乡镇（街道）临时救助金审批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当地上一年度城市低保年保障标准，具体额度和动态调整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要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临时救助资金筹措保障机制，动员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加大对临时救助的补充支持力度，形成救助合力。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临时救助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持有居住证满一年以上的，可由共同

生活的家庭成员中1名云南省户籍人员作为申请人，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

对遭遇急难情形，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不受户籍限制，由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实行首次申请负责制，急难发生地应优先受理申请，不得要求群众再向户籍地或居住地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临时救助申请书;

（二）有效身份证明（户口簿、身份证、户籍证明或居住证等）及银行卡账号;

（三）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承诺书;

（四）家庭或个人遭遇困难的证明材料;能证明自负费用支出的正规有效发票、票据或收款凭证;

（五）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等的申请人，可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残疾人证、诊断证明、学生证等证明材料;

（六）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单位或个人代理提交申请的，需提供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主动发现并核查辖区内居民遭遇突发意外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对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引导并协助其申领救助。对申请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要及时帮助其提出救助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材料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或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制替代家庭经济状况有关证明的，应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按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办理。

第二十七条 支出型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所需材料。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并完成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程序，调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完成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张榜公示，公示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入户调查和审核结果、拟救助金额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条件、并在审核审批权限内的及时予以批准；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或开展民主评议，重新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五）在审核审批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临时救助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

（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并发放临时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在作出决定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急难型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可不再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以及审批前公示等程序，直接予以救助;

（二）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从发现、受理到发放临时救助金，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三）急难情况解除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批部门按规定补充完善相关救助材料和经办人签字、盖章等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管理要严格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购买商业保险，不得擅自扩大救助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得用于发放节日慰问补贴和干部慰问金等“红包式”补助。

第三十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完善临时救助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突出制度效能的发挥，强化结果运用。积极会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临时救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临时救助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通过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政务公开栏、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及公共场所宣传栏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当地临时救助有关政策、办事程序、监督电话等信息。通过建立社会救助热线、开设社会救助微信、微博服务平台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开临时救助实施情况，畅通救助、报告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联合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规程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现行临时救助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工作规程不一致的，以本工作规程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体规〔2023〕2 号

省体育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州市教育体育局:

经省体育局研究同意，现将《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管理办法

2. 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考核实施细则和标准

云南省体育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体育强国、健康中国的战略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的规划布局和相关要求，促进云南省高原特色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发展，更好地发挥各类训练基地的服务保障功能，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是指具有为云南省专业队（含云南省集训队、省青年队，以下简称“省队”）及以上专业队训练提供场地设施、训练器材、科医服务、生活服务等服务保障的云南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非直属专门训练场所。

省体育局成立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授牌工作。

第三条　省体育局转训基地系评审工作组授牌的非省体育局直属的训练基地。包括：云南省体育局综合转训基地（以下简称“省综合转训基地”）和云南省体育局单项转训基地（以下简称“省单项转训基地”）。

第四条　省体育局综合考虑各运动项目的特点，以提高省级运动队竞技体育成绩为目的，满足不同季节进行高高原、高原、亚高原、低海拔、高低海拔交替、低住高训等不同训练需要，以及转训基地场馆设施条件和发展规范，授牌省综合转训基地和省单项转训基地。

第五条　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的申请、评审、授牌、考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的管理工作由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评审工作组负责。

第二章　申　请

第七条　已经承担或有意承担省级运动队及其他高水平专业运动队转训任务的非省体育局直属的训练基地，可向省体育局申请授牌。

第八条　申请授牌的条件为:

（一）规划、建设等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有必要的训练、科研、办公、文化学习、生活等场馆场地或设施器材，有保证训练基地正常运行的行政、财务、后勤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有进行专项训练所需的标准场馆或场地。

（三）有进行体能训练的室内建筑，有专项力量和其他身体素质训练的设施器材。省综合转训基地的体能训练建筑使用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省单项转训基地的体能训练建筑的使用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

（四）有配套齐全的运动员公寓。省综合转训基地的房间套数不少于60间、床位数不少于100张；省单项转训基地的房间套数不少于30间，床位数不少于50张。可与当地二星级及以上的酒店进行协作，运动员公寓距离训练场地直径不超过0.5公里。

（五）有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厅。省综合转训基地的餐厅（不含操作间）的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并能保证至少100人同时用餐；省单项转训基地的餐厅（不含操作间）的使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并能保证至少50人同时用餐。餐厅可以与当地餐馆进行协作，餐厅距离运动员公寓直径不超过0.5公里。

（六）有医疗室，有运动创伤急救或常见运动创伤疾病治疗的相关设备。可以与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或部门进行协作，开展运动队训练期间医疗检测、运动创伤急救及创伤疾病的治疗。

（七）有保证训练场馆场地以及设施器材等安全、正常运转的维护人员，以及有必要的生活保障服务人员。

（八）申请授牌为省综合转训基地的，至少能同时承担3个以上（含3个）不同运动项目（含小项）高水平运动队的转训任务。

（九）申请授牌为省单项转训基地的，可以结合云南项目特点使用小项授牌。

第九条　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的授牌申请原则上每4年一次，命名周期为4年。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为每年5月底。期间，省体育局会根据省级运动队发展情况及项目布局进行随申随评。

第十条　申请授牌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转训基地法人资格证明的复印件。

（二）转训基地详细情况统计表。

（三）转训基地规章制度。

（四）所在州市的体育行政部门的同意函。

（五）近4年内承担省队转训任务的情况。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由州市教体局统一申报，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省体育局在4年内不受理该训练基地的申请。

第三章　评审和授牌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组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审查、核定。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组向授牌的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颁发证书和牌匾。证书和牌匾由评审工作组统一设计、制作、发放。

第十四条　省综合转训基地的授牌名称为“云南省省级运动队＋转训基地”，省单项训练基地的授牌名称为“云南省＋运动项目＋转训基地名称”，使用期限均为4年。使用期限截止后，

转训基地可以向省体育局重新申请授牌。

第十五条　转训基地不得同时授牌为省综合转训基地和省单项转训基地。

第十六条　已由国家体育总局或国家项目中心单项协会命名的非省体育局直属训练基地可以继续申报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但仍需要提供相关申报材料进行申请。

第十七条　在同一个州市的行政管辖区域内，省体育局原则上最多命名 1 个省综合转训基地，同一运动项目（含小项）原则上最多命名 2 个省单项转训基地。

第十八条　综合转训基地原则上不超过 16 个，单项转训基地原则上不超过 32 个，同一运动项目（含小项）原则上不超过 4 个。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省体育局向转训基地提供知识学习、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指导，每年定期组织学习和培训。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可根据本转训基地的实际，向省体育局提出转训基地发展规划的建议。

第二十条　省体育局根据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承担省队训练和转训任务的情况及训练成效，按照有关规定对场馆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器材设备购置维护等给予补助。

第二十一条　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享有以下权利:

（一）使用授牌名称进行宣传，但不得以转训基地名义签订任何合同。

（二）承担省体育局或省体育局直属单位、协会组织的省队训练和转训任务。

（三）接待国内外、省内外体育运动队训练。

（四）承办国际国内、省内各类体育比赛或交流活动。

（五）承办青少年训练营、全民健身等活动。

（六）依法组织、开展场馆对外开放、各类培训或业余训练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承担以下义务:

（一）优先安排省队训练和转训任务，保证省队训练的需要。

（二）根据省队训练和转训需要，提供场地器材等相关设施设备。

（三）确保省队在转训基地的训练、饮食、生活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省级运动队训练和转训任务应首先考虑在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进行，并必须按照相关经费标准支付费用。

第五章　转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应当加强内部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为省队的训练提供规范、安全、优质的服务。

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应当设置科学、合理、高效的内部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细化工作流程，重视并加强各类知识学习和业务培训。

第二十六条　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应当加强财务管理。省体育局拨付的专项经费以及收取省队训练专项经费，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超范围使用。

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应当制定训练场馆场地以及各类设施器材使用规定和注意事项，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维修。

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杜绝转训基地提供的食品导致任何食源性兴奋剂事件，同时配合做好运动队反兴奋剂管理工作，若在转训基地内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则取消该转训基地资格。

第二十九条　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应当协助省队做好运动员的生活管理，完善运动员公寓出入和作息规定，加强安全监控和保卫工作。

第三十条　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应当加强信息统计工作，每年 12 月底将本年度转训基地承担省队训练情况以及转训基地建设和发展状况以书面形式报省体育局和州市体育行政部门。

第六章　考　核

第三十一条　依据《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考核实施细则和标准》，省体育局对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实行考核。具体工作由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负责。

第三十二条　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组织评审工作组，对各转训基地进行考核。

第三十三条　评审工作组将转训基地考核的整体情况报省体育局，省体育局可将考核的整体情况在全省体育系统进行通报。

第三十四条　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每年定期公布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的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进行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省体育局撤销该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的资格，并取消该基地 4 年以内再申请授牌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　考核等级和情况将作为省体育局布局规划省级运动队转训基地以及对其建设投入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11 月 28 日省体育局印发的《云南省体育训练基地命名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考核实施细则和标准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的功能作用和综合效益，为省队（省青年队、省集训队）训练提供高标准的科学训练环境及优质服务，促进训练基地规范、健康发展。

二、考核工作的领导和组织机构

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负责考核的领导工作。省体育局成立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评审工作组，评审工作组负责考核的具体工作。

三、考核时间

定期或不定期。

四、考核形式

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按考核标准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文字说明、图片和证明等书面材料。评审工作组可以组织相关人员，对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并选取部分转训基地进行实地考核。评审工作组将考核的整体情况（包括拟定考核等级、建议整改的名单）报送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

五、考核要求和工作纪律

评审人员应严格按照《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管理办法》和《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考核实施细则和标准》的规定，本着全面、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考核工作。

各转训基地严格按照《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管理办法》和《云南省体育局转训基地考核实施细则和标准》的规定，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提供与考核内容有关的书面材料。确保材料的真

实性、客观性，不得弄虚作假。在考核阶段，各转训基地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接待。

六、考核内容说明

（一）基本条件 50 分（表 1）

考核内容、依据及分值		标准	最终评分
训练竞赛设施设备 25 分	内容：能有保证专项训练所需的、符合标准的、设施齐全并安全完好的训练场地 依据：设施实物及年度使用记录 分值：10 分	1. 符合各项要求　10 分 2. 基本符合要求　5—8 分 3. 面积、高度、通风、照明、采光、安全有不符合要求的　1—4 分 4. 不符合要求　0 分	
	内容：有能保证专项体能训练的室内建筑设施设备并安全完好 依据：设施实物及年度使用记录 分值：10 分	1. 符合各项要求　10 分 2. 基本符合要求　5—8 分 3. 安全、完好有不符合要求　1—4 分 4. 不符合要求　0 分	
	内容：有供专项运动训练、竞赛、体能训练和测试所必备的运动器材和安全保护设备 依据：设施实物及年度使用记录 分值：5 分	1. 符合各项要求　5 分 2. 基本符合要求　1—4 分 3. 不符合要求　0 分	
科研医务监控设施设备 10 分	内容：有医疗、检测室和运动创伤急救常见创伤疾病治疗设备 依据：设施实物及医务检验人员上岗证明或服务单位协议 分值：5 分	1. 符合要求　5 分 2. 缺一项　扣 1 分	
	内容：有提供科研测试、检测的实验场地、桌椅、打印机等设备 依据：设施实物或提供服务单位协议 分值：5 分	1. 符合要求　5 分 2. 缺一项　扣 1 分	
综合服务设施设备 15 分	内容：有配套齐全的运动员公寓、餐厅、浴室、会议室等 依据：设施实物或提供服务单位协议 分值：10 分	1. 符合各项要求　10 分 2. 基本符合要求　4—9 分 3. 设施不全、条件较差　1—3 分 4. 不符合要求　0 分	
	内容：能提供现代办公、通讯、文化教学和娱乐的设施、设备等 依据：设施实物或提供服务单位的合同 分值：5 分	1. 符合要求　5 分 2. 基本符合要求　3—4 分 3. 设施不全，条件较差　1—2 分 4. 不符合要求　0 分	

（二）管理工作 20 分（表 2）

考核内容、依据及分值		标准	最终评分
目标管理 5 分	内容：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分解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并安排好各项工作。 依据：有关文件及年度工作计划 分值：5 分	1. 符合各项要求　5 分 2. 目标类别不全，无年度计划，安排了训练、竞赛组织接待工作　1—4 分 3. 不符合要求　0 分	
制度管理 6 分	内容：有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行政、后勤、场馆、设施设备等）以及建立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管理制度 依据：有关文件 分值：3 分	1. 符合各项要求　3 分 2. 缺一项　扣 1 分	
	内容：有年度考评及检查制度，并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的制度 依据：有关文件 分值：3 分	1. 符合各项要求　3 分 2. 缺一项　扣 1 分	
业务管理 9 分	内容：有科学规范的训练管理措施及相关的资料档案 依据：有关文件和资料、档案 分值：3 分	1. 符合各项要求　3 分 2. 有管理措施，但资料档案不全　1—2 分 3. 不符合要求　0 分	

考核内容、依据及分值		标准	最终评分
业务管理 9 分	内容：有年度专业人员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活动及考评评定 依据：有关文件及资料 分值：3 分	1. 符合各项要求　3 分 2. 组织实施培训，资料档案不全　1—2 分 3. 不符合要求　0 分	
	内容：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各项设施设备完好，为训练提供保障 依据：维护记录 分值：3 分	1. 符合各项要求　3 分 2. 设施设备养护好，但为训练、竞赛服务一般　1—2 分 3. 不符合要求　0 分	

（三）质量效益 30 分（表 3）

考核内容、依据及分值		标准	最终评分
使用率 6 分	内容：年度累计接待省队（省青年队、集训队）训练、竞赛任务 60 天以上 依据：年度任务统计 分值：6 分	1. 符合要求　6 分 2. 达到 70%以上　5 分 3. 达到 50%以上　3 分 4. 50%以下　0—2 分	
服务质量 14 分	内容：绿化、卫生、治安、环境治理（噪音、空气、水）符合标准 依据：相关部门的合格评定证明 分值：4 分	1. 符合各项要求　4 分 2. 缺一项　扣 1 分	
	内容：省队（省青年队、集训队）对场馆、食宿条件、场地器材、接待水平等方面综合评价 依据：评价表（表 3.1） 分值：10 分	注：按省队（省青年队、集训队）的评价分值平均分计算	
训练时效 10 分	内容：省队（含青年队、集训队）在本基地转训结束后的成绩表现 依据：评价表（表 3.2） 分值：10 分	注：按省队（省青年队、集训队）训练时效评价表中教练员、领队评分的平均值计算	

表 3.1：省队（省青年队、集训队）评价表

测评等级		符合标准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场馆条件 4 分	专项训练			
	体能训练			
测评等级		良好 1.5 分	一般 1 分	差 0 分
管理接待 3 分	管理水平			
	训练竞赛安排			
食宿条件 3 分	住宿条件			
	伙食情况			
总分值	10 分	最终评分		

表 3.2：省队（省青年队、集训队）训练时效评价表

测评等级		达到预期 5 分	基本达到 3 分	未达到 0 分
训练时效	教练员测评			
	领队测评			
总分值	10 分	最终评分		

（四）重大贡献加分和违纪减分

评估内容和依据		标准	最终评分
重大贡献总加分不得超过10分	内容：评估前一个全运会周期（四年）计算，运动员在基地训练超过两个年度、每年年度训练时间超过30天，按人计算，只取最高限计一次分值。 A. 在奥运会取得前三；或亚运会取得冠军；或全运会取得冠军；或世界杯、世锦赛取得冠军 B. 在奥运会取得四至八名；或亚运会取第二、第三名；或全运会取得第二、第三名；或世界杯、世锦赛取得第二、第三名 C. 在亚运会取得四至八名；或全运会取得四至八名；或世界杯、世锦赛取得四至八名	A加5分 B加2分 C加1分 可以进行累计	
	内容：基地或基地职工获得州市级以上奖励（按单位或个人计算） 依据：获奖证明	1分 可以进行累计	
违纪处分总减分不超过5分	内容：基地或基地职工在评估前一个周期犯有责任事故、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依据：有关文件	一般性质　扣1—2分 严重性质　扣3—5分 重特大性质取消考核资格	

七、考核等级认定

考核等级分为三个等级：优秀（总评分90分及以上）、合格（总评分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和不合格（总评分60分以下）。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保留修改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水规〔2023〕2号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制化，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省水利厅对以厅名义及厅牵头印发的现行有效的1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其中，厅牵头联合印发的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已商省发展改革委及省财政厅同意。经 2023 年第 20 次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如下:

一、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文件规定的 9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 1）予以保留，继续有效。起草处室（单位）对继续有效的文件应当根据文件施行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实行动态管理，在施行过程中需要清理的，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程序及时提出修订意见。

二、对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文件规定不一致，或者与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政策措施不适应的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 2）部分条款予以统一修改。

三、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废止、失效的，或者与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政策措施相抵触的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 3）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云南省水利厅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云南省水利厅决定部分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云南省水利厅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云南省水利厅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水利厅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云南省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 6 号　云府登 169 号公布）

2.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 13 号　云府登 679 号公布）

3. 云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 14 号　云府登 719 号公布）

4. 云南省小水电代燃料管理办法（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云府登 1025 号公布）

5. 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 23 号　云府登 1136 号公布）

6. 云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 25 号　云府登 1166 号公布）

7. 云南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云水规〔2020〕1 号）

8. 云南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云水规〔2021〕1 号）

9.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云水规〔2023〕1 号）

附件 2

云南省水利厅决定部分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删除《云南省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管理办法》（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公告第 18 号　云府登 989 号公布）第一条中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加强小水电代燃料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发改农经〔2009〕1937 号）和”。

在第二条中增加“列入”，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列入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以下简称电气化县）的建设与管理”。

在第五条第一款中增加“列入”，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的电气化项目，是指列入电气化县建设实施的电源和供配电工程”。

将第六条中的“国土、环境保护、林业”，修改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

删除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第十条至第十九条。

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实施方案”修改为：“经审批的电气化县建设五年规划整体实施方案”。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电气化项目法人或者法人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申请变更，并将变更情况及时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删除第三十九条“林业、环境保护、国土等部门对电气化项目的专项报告应当优先审批”。

二、删除《云南省水利科学技术经费筹集与使用管理办法》（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财政厅公告第 41 号　云府登 1368 号公布）第五条中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水利科技项目计划，可从农田水利、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中安排支持水利科技项目建设”。

将第十条修改为：“水利科技项目资金坚持多元化筹措，引导和鼓励工程业主、企业、金融机构等社会资金投入，各级财政对水利科技的投入纳入同级预算管理，科学合理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将第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水利科技项目：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组成。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用与绩效支出”。

将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水利人才培养经费的使用应当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有关规范性文件条文顺序按照本决定作相应调整。

以上规范性文件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重新公布。

附件 3

云南省水利厅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云南省水利厅行政复议工作暂行规定（试行）（云水政资〔2004〕85 号，2011 年《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2. 云南省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 7 号　云府登 265 号公布）

云南省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水规〔2023〕3 号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经省水利厅 2023 年第 20 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水利厅

2023 年 1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和水土流失区广大群众广泛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指导意见》（水保〔2021〕381 号）有关要求，经商省财政厅同意，现就我省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以奖代补的重要意义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以奖代补是落实“两手发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具体举措，是持续深化水土保持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建立多元化水土流失治理投入机制的具体行动。其核心是变立项审批实施为建设主体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变先拨后建为先建后补。各州（市）、县（市、区）要提高认识、周密组织、进一步推动以奖代补，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拓宽资金渠道，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

二、工作原则

（一）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各县（市、区）要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土流失特点，因地制宜按照年度计划任务要求和措施类型，进一步明确奖补政策，积极扩大实施范围和资金投入。已开展过试点的县（市、区）要总结好试点工作经验，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中进一步推动以奖代补，其他县（市、区）要勇于探索，善于总结，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以奖代补。

（二）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各类建设主体自愿申报，在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及水土保持以奖代补有关要求的基础上，自主建设并对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负责。

（三）全程公示、公开透明。以奖代补工程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示制度，各县（市、区）要及时公开奖补政策、建设主体、工程实施和资金兑付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简化程序、强化服务。各州（市）、县（市、区）要创新工程实施、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资金兑付等政策机制，简化审批程序、健全相关制度，同时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技术指导和验收工作，严格执行县级报账制。

三、奖补内容

（一）奖补范围。以奖代补项目适用于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400万元，材料、苗木等货物采购单项或批量合同估算价不超过200万元的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安排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其适用范围限额随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数额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二）奖补资金。主要指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财政支出中，用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资金。具体以奖代补年度资金额度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年投资情况和当地实际确定。

（三）奖补对象。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组集体、专业大户、农户以及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等建设主体。

（四）奖补措施。结合云南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纳入奖补范围的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工程措施，包括坡改梯工程、坡面水系工程（包括蓄水池、水窖、截流沟、排灌渠、作业道路排水沟、沉沙池、节水灌溉措施）、塘堰整治（容量1万立方米以下）、溪沟整治、谷坊、田间道路等。二是林草措施，包括水土保持林、经济果木林、种草等。三是其他措施，包括封禁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导则》明确的水土保持相关措施。

不纳入奖补范围的措施和项目：一是设计容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塘坝、坝塘除险加固、坝塘清淤、拦沙坝等；节水灌溉措施配套的毛管、滴头；其他实施难度大、安全风险高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二是以改种经果林为主要目的，水保林采用见缝插针、补植补种等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不明显的措施。三是与水土保持关系不密切的其他建设内容，已获得其他投资补助的项目或措施。

（五）奖补标准。原则上对于没有经济效益的措施，奖补标准不高于工程结算价款的70%；对于有一定经济效益的措施，奖补标准不高于工程结算价款的50%（见附件1），各县（市、区）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差异化的奖补标准。

（六）奖补方式。工程通过验收后，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奖补标准和支付程序，及时向建设主体兑现奖补资金，原则上资金兑付不得晚于通过验收后的2个月。未经奖补程序确定的建设主体，不予奖补。

四、奖补程序

（一）发布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指南。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水土保持相关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研究制定以奖代补申报指南，明确奖补对象、范围、标准、程序、建设区域、建设任务、验收标准、奖补方式等内容，明确具体申报程序，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体和辖区内的乡镇、村、组公告。

（二）自主申报。建设主体按规定和要求自愿申报，填写《云南省水土保持工程以奖代补工程申报表》（见附件2），明确建设地点（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确定图斑号或四界坐标，附现状照片）、建设内容、建设时间、申请资金奖补规模等内容，按程序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建设主体在申报以奖代补工程时，须提交承诺书（见附件3），承诺不低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规程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建设规模较大需分阶段实施奖补的应提交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编制参考提纲

见附件 4）。

（三）审核公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采取专家审核、竞争比选等方式，按程序审核确定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时间、申请资金、奖补规模等内容，并将建设主体及相关建设信息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有关乡镇和村组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四）签订合同。公示无异议后，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建设主体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工期、工程质量与安全、奖补标准、验收要求、过程资料及档案管理、产权归属、资金兑付、建后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等双方责任和义务。

（五）自主建设。建设主体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等自主开展建设，并对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建设质量要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相关规定。建设主体应按照签订的合同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省、州（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全程做好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生产等日常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工作。

（六）工程验收。项目完工后，建设主体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并附建设内容（措施）前、中、后对比照片。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合同及申报指南、验收标准等，及时组织验收，对建设规模较大的可采取分阶段验收，分阶段情况应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实施方案中明确。验收程序和标准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对申请奖补资金的建设内容严格实施现场验收。验收费用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七）兑付资金。验收合格后，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将验收、奖补资金等情况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有关乡镇、村、组公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合同、验收意见等材料，直接向建设主体兑付奖补资金。具体拨付方式由各县（市、区）确定。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兑付以奖代补资金，并责令建设主体限期整改，整改到位方可兑付。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奖代补实行省级牵头、州（市）负责、县级实施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狠抓责任落实，将推进以奖代补作为加快推进水土流失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大政策宣传和引导，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为项目实施提供全面完善的政策保障。

（二）完善政策机制。县级人民政府在实施以奖代补前，要制定以奖代补实施细则或办法，建立健全申报、公示、验收、管护、资金兑付和争议解决措施等制度，同时积极探索，并结合“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三）强化监督指导。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以奖代补工作的监督管理，不定期对以奖代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未通过验收的建设主体，不得允许其申请新的以奖代补项目；对严重失信的建设主体，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为建设主体提供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指导。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项目有关信息及竣工验收图，及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四）健全管护制度。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收益，谁管护”原则，建设主体要建立健

全水土保持工程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障管护经费，确保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五）建立激励机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将对水土保持工作成效明显或以奖代补推进力度大的县（市、区），安排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同时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也要对以奖代补工作推进力度大的县（市、区），在安排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积极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积极申报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六）强化资金监管。奖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以奖代补项目涉及的勘测设计、工程验收等费用，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各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奖补资金的管理和绩效评价，对虚报、骗取、冒领、截留、挪用、贪污奖补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资金安全。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奖补参考标准

2. 云南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报表

3. _____年度水土保持工程_____县（市、区）以奖代补项目建设承诺书

4. 云南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编制参考提纲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水利厅网站）

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公规〔2023〕1号

各州、市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公安有关部署要求，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规定，经对以云南省公安厅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决定废止以下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认真贯彻〈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公治〔1992〕47号）。

二、《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金融系统保安人员武器警械管理使用暂行规定〉的通知》（公治〔2003〕209号）。

三、《印发〈云南省公安厅关于改革和加强保安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治〔2003〕273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公安厅

2023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云林规〔2023〕5 号

各州、市林草局，局机关各有关处室、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行为，指导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规范、公平、公正行使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省林草局研究制定了《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办法》《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2023 年版）》等文件，已经局党组 2023 年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办法

2.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

3.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2023 年版）

（以上附件 2、附件 3 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网站）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行为，指导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和受委托的组织依法、规范、公平、公正适用《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2023 年版）》（以下简称《减免责清单》），有效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林业和草原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及《裁量权基准》《减免责清单》，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细化本行政区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制定、细化本行政区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细化自由裁量基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具体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幅度的，应当根据涉案标的、数额、面积、社会危害程度等情节划分明确、具体的不同档次;

（四）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行为制定了自由裁量基准的，下级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

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遵循过罚相当、公平公正、程序正当、综合裁量的原则，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同类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或者相近。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超过法定处罚时效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应当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当事人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的，应当责令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六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以暴力或者其他方式抗拒、阻挠执法，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违法行为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三）违法行为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依法查封（封存）的物品的;

（六）在调查期间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的;

（七）多次实施林草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给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条　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涉林草案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的意见、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裁量权基准》《减免责清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并将处理结果向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反馈。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林业和草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必须查明事实，依据法定程序进行。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经授权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裁量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提出处罚建议涉及裁量权适用时，应当说明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有关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

第十四条　作出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前，应当收集能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的依据。

作出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前，要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在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决定书中对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涉及下列事项的，应当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一）行政执法机构内部或行政执法机构与法制机构对案件的处理存在重大分歧的;

（二）拟对公民处 5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上述金额的；

（三）拟查封场所、设施，扣押价值 10 万元以上财物的；

（四）拟处暂扣许可证、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

（五）拟处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六）拟处降低资质等级的；

（七）拟处限制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案件办结后，执法机构应当对有关的证据资料、法律文书立卷归档，长期保存。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经授权组织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及附件《裁量权基准》《减免责清单》所称的“以下”“以上”“超过”包括本数，“不足”“不满”“不超过”“不到”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12 月 18 日云南省林业厅公布的《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及《裁量权基准》《减免责清单》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最终解释。

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规〔2023〕6 号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云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工作，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共同研究制定了《云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现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2023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云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国科办基〔2022〕9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4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统筹规划、优化配置、强化共享、奖惩结合的原则，推动云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主要包括财政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大型科学装置和单台套价值在2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管理单位，是指科研设施与仪器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包括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及其他科研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由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统称用户）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行为。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云南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大仪平台），是指通过集中整合云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为管理单位与用户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提供资源共享和技术服务的平台。

第七条　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以及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原则上都应当通过大仪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尤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等提供共享服务。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建立省级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协调机制。由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配合，统筹规划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协调解决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统筹管理与协调，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协调、推动和监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

（二）研究制定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措施;

（三）负责大仪平台建设、管理、维护和宣传推广;

（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工作。

第十条　省财政厅协同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工作;

（二）根据评价考核结果，推动科研设施

与仪器优化配置。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负责统筹做好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管理监督、评价考核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引导、督促高校将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纳入大仪平台管理，向社会开放共享;

（二）组织高校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自评;

（三）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

（二）建设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在线服务平台或建立台账;

（三）加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四）参加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做好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维护和开放共享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开放与共享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有关信息，按照统一标准及要求在大仪平台公布，并在保证自身使用需求情况下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十四条　管理单位应把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大仪平台统一管理，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服务记录、典型服务案例等信息。

科研设施与仪器不纳入大仪平台应有正当理由，由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合理费用，包括：材料消耗费、维护维修费、水电运营费、人工服务费等。高校开展共享服务收费标准按程序报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科研院所开展共享服务收费标准按要求做好公示。行政事业单位相关收入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应建立和稳定高水平专业化的实验技术队伍，明确岗位职责，在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评价考核等方面实行富有激励性的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制，保护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并接受用户监督。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用户与管理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当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者比例。

第十八条　科技设施或科研仪器出现转移、损毁、报废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不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应当予以退出。

第四章　评价与考核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每年度对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进行评价考核。省教育厅负责省属高校的评价考核，省科技厅负责省属科研院所和其他科研机构的评价考核。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档次，向社会公

示，并抄送管理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建设和配置的依据。有关部门要结合考核结果和仪器设备资产存量情况，对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开展查重评议工作，避免资源重复建设。

第二十二条　管理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价考核或提交的考核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省科技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纳入科研信用失信惩戒。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管理单位，不得在次年的省科技计划项目预算中列支“设备费”。

第二十四条　利用省财政资金建设科技设施、购置科研仪器后，不履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使用义务的，有关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按相关规定对其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科研仪器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或由管理单位在单位内部调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云南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公告第 48 号）废止。

附件：1. 云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自评报告（提纲）

2. 云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指标表

附件 1

云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自评报告

（提纲）

一、组织管理情况

科研设施与仪器新建和新购统筹管理情况，应开放仪器数量，纳入大仪平台开放仪器数量，在线服务平台与大仪平台对接情况，仪器开放共享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实验队伍建设情况等。

二、运行使用情况

科研设施与仪器基本信息，年度运行使用情况，支撑重大科技创新主要成效等。

三、共享服务成效

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管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共享服务情况和收入情况（需提供服务收入记录清单），服务支撑外其他单位科技创新及产生的重要成果等。

附件 2

云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组织管理情况（40 分）	科研仪器购置统筹管理情况（10 分）
	原值 20 万元以上仪器开放率（5 分）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10 分）
	在线服务平台建设（15 分）
运行使用情况（40 分）	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20 分）
	运行使用成效（20 分）
共享服务成效（20 分）	共享率（10 分）
	对外服务成效及用户评价（10 分）
注：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可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指标说明：

一、组织管理情况

（一）科研仪器购置统筹管理。包括科研仪器购置论证机制建设情况、仪器集中集约化管理情况等（由管理单位提供科研仪器购置、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及实施证明等材料）；

（二）科研仪器开放率。已纳入平台开放仪器原值占可以用于共享的仪器的总原值比例（由管理单位提供科研仪器使用情况）；

（三）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包括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对实验技术人员开放服务成效的考核和激励情况，实验技术人员职位职称晋升和职业发展体系建设情况，组织实验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和安全培训、仪器功能开发情况等（由管理单位提供实验技术人员名单，以及有关的管理、考核、激励、职称晋升、培训等管理制度及实施证明等材料）；

（四）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包括在线服务平台建设、与大仪平台对接或数据报送情况，以及在线服务平台可预约仪器比例等（由管理单位提供科研仪器使用情况）。

二、运行使用情况

（一）仪器运行机时。指科研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由管理单位提供科研仪器使用情况）；

（二）运行使用成效。包括支撑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由管理单位提供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产出的成果证明材料）。

三、共享服务成效

（一）共享率。科研仪器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与年平均运行机时的比值（由管理单位提供科研仪器使用情况）；

（二）对外服务成效及用户评价。包括服务其他单位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用户评价情况等（由管理单位提供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收入、科研成果产出及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

云南省财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云财规〔2023〕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为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融资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九条措施》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九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多渠道、个性化提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金融支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金融精准服务

深化“政银企保”衔接工作机制，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建金融服务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项行动组，与金融机构共享企业名单，开展系列“政银企保”互动及金融政策宣传活动。通过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融资服务专区，逐户摸排融资需求，为有融资需求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精准画像，推送银行业金融机构“一企一策”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列为支持对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支持。（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加大贷款优惠幅度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不超过同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贷款积极给予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争2023年至2027年全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利率不高于同等规模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上年末户数。（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提升金融综合效应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绿色信贷审批通道，通过开展专题政策培训、线上线下综合服务等方式提高服务效率。驻滇全国性商业银行要实施单列信贷计划、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专项措施，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加大推广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及其他动产质押业务，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信用保险服务。支持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提供保险。支持融资租赁机构创新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拓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购设备融资渠道。（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促进融资担保增信

通过云南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风险分担资金池安排专项额度，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融资增信。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含）以下的担保贷款，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0.3%/年，省级财政按照1%/年给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差额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以下的担保贷款，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0.5%/年，省级财政按照1.5%/年给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差额补助。（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金控集团，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提高贷款贴息支持

实施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不含贴现和转贴现），按贷款企业实际贷款金额的2%给予一年期贴息补助，单户累计补助最高额度为1000万元。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吸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10类重点群体就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规定发放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按比例给予贴息补助。（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科技管理部门主动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向科技型企业发展。支持“科创贷”等科技贷款损失风险制度体系下合作的金融机构安排专项额度，为符合支持范围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融资增信。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财政部门结合综合质押率按贷款利率的50%给予一年期贴息补助，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5%（含），单户年度补助最高额度为100万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科技创新融资评价体系下发生的科技贷款，按贷款利率的70%给予一年期贴息补助，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5%（含），单户年度补助最高额度为120万元。（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拓展直接融资渠道

认真落实云南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2022-2025年），力争推动2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功上市。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业赴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和“专精特新培育板”挂牌展示，强化上市（挂牌）企业精准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1600万元奖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奖补；通过新三板挂牌，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补；通过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补。（责任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证监局、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探索股权投资引导

鼓励探索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基金，发挥基金孵化投资作用。引导各种股权投资基金投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帮助企业直接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投机构合作提供“债券＋股权”联动融资，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省财政厅、省金控集团，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提升跨境业务便利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其海外分支机构协作开展境内外联动贷款，鼓励向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介海外直贷等跨境融资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专项授信、数据增信、公共保证金等方式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进一步降低套期保值门槛，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州、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九条措施》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3〕19号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中央驻滇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各州（市）财政局: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推动《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等人才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加强人才项目经费整合统筹，理顺项目资金管理职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形成财政支持保障长效机制，省财政厅等9个部门制定了《云南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人才工作重要部署，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党人才〔2022〕1号）（以下简称“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等人才政策，加强人才项目经费整合统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人才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以及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人才工作涉及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协同推进。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协调、推进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具体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级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和用人单位等分工负责。

（二）程序规范，公平公正。严格按照“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及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人才工作规定的评选程序、人选条件开展人才评选，严格按标准保障人才各项经费，确保公平公正。

（三）加强管理，注重绩效。“兴滇英才支持计划”涉及资金按照“当年评审、次年兑现”原则执行。省级责任部门要严格对照评选结果，准确申报资金需求，加强人才专项资金统筹管理，增强财政资金聚合效应。建立健全人才专项资金绩效全过程管理机制，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四）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用人单位会同省级责任部门负责将人才专项资金政策内容、支持标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咨询和监督，确保政策执行、资金管理全过程公开透明。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建立职责分工明确、部门横向协同的管理机制。“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项目资金按以下职责分工进行管理，其余人才项目资金由省委组织部按规定做好预算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经费保障相关工作。

（一）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牵头组织“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申报评审工作。每年发布人才工作计划，确定当年省级责任部门引进和培养人数及择优支持项目数量，指导省级责任部门开展评审工作。

2. 审核人才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结合年度人才工作计划和人才项目评审结果，按程序核定省级责任部门人才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申报计划和资金分配方案，并将核定的预算申报金额和资金分配方案函告省级责任部门及省财政厅。

3. 加强工作指导。指导省级责任部门和用人单位开展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考核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省级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1. 健全管理制度。制定项目支持评审方案并报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支持。省级责任部门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各专项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根据管理需要健全完善其他制度体系。

2. 开展评审工作。按照确定的年度评审要求、引进和培养人数及择优支持项目数量，开展本领域评审工作，接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监督。

3. 测算经费需求。结合年度人才工作计划和评审结果，准确测算次年经费需求，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人才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计划。

4. 编报部门预算。根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年度预算计划，按照预算编制程序申报分管领域的人才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项目中期规划以及绩效目标。分类编制人才专项资金，对个人补贴和培养激励经费，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责任部门足额申报预算；对项目支持经费，按照“谁立项、谁预算”和“统筹现有、归口核算”的原则申报预算。

5. 加强预算管理。研究拟定分管领域的人才项目资金分配建议，及时申报资金，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预算执行，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6. 加强监督管理。按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对人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监督。向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年度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情况。

（三）省财政厅

1. 落实项目资金。根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指导省级责任部门申报各人才专项资金，审核各部门预算申报情况，按规定做好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和预算调剂等工作。

2. 指导预算管理。指导省级责任部门开展预算管理、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工作。

3. 加强监督管理。配合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级责任部门对人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监督。

（四）用人单位

履行资金监管主体责任。按规定及时兑现个人补贴与培养激励，严格按规定开支项目支持经费，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承担人才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人才专项资金内控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实现项目目标。配合省级责任部门、财政、人大、审计等部门对人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向省级责任部门报送上年度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自评报告。

第三章　支持内容

第五条　人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激励、生活补贴、人才及团队自身建设、项目实施、工作条件改善以及招才引才等工作开展。支持人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规定数量。

（一）个人补贴与培养激励

1. 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入选人才，正式履行工作合同后，给予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每人100万元；高端外国专家、产业创新人才、首席技师、教育人才、医疗卫生人才、文体人才每人60万元；青年人才每人50万元。引进人才不享受特殊生活补贴。

2. 特殊生活补贴。本省入选人才，以月计算每年实际在岗工作时间，按年度给予特殊生活补贴。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在岗期间每人每年10万元；产业创新人才、首席技师、教育人才、医疗卫生人才、文体人才，培养支持期内每人每年6万元；青年人才在培养支持期内每人每年5万元。本省入选人才不享受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

3. 人才培养激励。行政、工资关系隶属云南省，且申报之日前2年内在云南省工作期间，新入选世界级或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世界级或国家级奖励的各类人才，给予个人一次性激励。

诺贝尔奖、沃尔夫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50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三，100万元，二等奖排名第

一 50 万元；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50 万元。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特设岗位，100 万元；“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50 万元；“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文化英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20 万元；“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按照中央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同等配套；“两院”院士按规定政策进行补助。

4. 研修访学。入选个人专项的人才（高端外国专家专项、创业人才专项除外）在培养支持期内可申请 1 次研修访学资助。研修访学结束并达到考核目标的给予经费支持。国内研修访学每人 3 个月 2 万元、6 个月 4 万元、1 年 8 万元；国外研修访学每人 3 个月 4 万元、6 个月 8 万元、1 年 15 万元。经费直接拨付到个人，研修访学期间所在单位各项待遇不变。

5. 博士服务团成员生活补贴。按每人每月 2000 元标准给予岗位补贴。

6.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培养。包含访问学者培养经费和一次性补贴，具体标准按中央组织部相关要求执行。

（二）项目支持

1. 团队建设经费。入选团队专项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团队建设经费支持。

2. 培养期项目支持。入选“兴滇英才支持计划”人才在培养支持期内可申报项目支持经费。顶尖团队最高 3000 万元；科技领军人才最高 1000 万元；云岭学者，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最高 5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最高 200 万元；创业人才最高 500 万元；产业创新人才最高 100 万元；高端外国专家、首席技师、教育人才、医疗卫生人才、文体人才最高 60 万元；青年人才，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最高 1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最高 50 万元。

3. 科学家工作室。科技领军人才专项和云岭学者专项主要从事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学术研究的入选人才，特别是在云南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等方面业绩贡献突出的，可申报云南省科学家工作室，最高支持 1000 万元，不计入项目支持经费。

4. 离岸申报顶尖团队。云南省行政区域外的科研团队承诺在云南转移转化项目成果，且成果转化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可依托成果转化所在机构，离岸申报顶尖团队，最高给予 30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不重复享受团队建设经费支持。

（三）引才经费

1. 引才活动工作经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行业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各类用人单位赴国外、省外人才聚集地区举办“云南人才周”等引才活动，组织“高层次人才云南行”等柔性引才活动，每年工作经费 200 万元。

2. 招才引智工作站。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国外、省外人才聚集地区设立“云南省招才引智工作站”，按照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优秀工作站名单，给予每站 10 万元一次性经费资助，不重复享受引才伯乐奖。

3. 引才伯乐奖。各类人才中介机构、个人推荐的引进人才（团队）入选个人专项第一层次和顶尖团队的，每入选一人（团队）给予 10 万元；入选第二层次和创新团队的，每入选一人（团队）给予 5 万元。

（四）其他经费

基层人才对口培养、省委联系专家工作等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实施的人才项目经费。省级责任部门专项项目评审、过程管理、服务人才（团队）等工作经费。按照省委、省政府、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需纳入人才专项资金安排的经费。

第六条　坚持“同一成果不重复使用”原则，培养支持期内取得突出成果的，可凭新成果

申报上一层次专项，就高享受支持政策。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级责任部门，于年度预算编制前完成“兴滇英才支持计划”评审工作。省级责任部门根据评审结果将人才项目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以用人单位所属行政区域区分省本级和省对下人才项目，按预算编制程序申报年度预算。

第八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将人才项目经费纳入省级责任部门预算保障。省级责任部门在预算批复后30日内，将人才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对口联系预算管理处申请资金拨付。

第九条　优化预算项目库申报管理，年度中下达项目经费由省级责任部门做好储备项目并共享至各预算单位，预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细化申报，报对应省级责任部门审核。

第十条　个人补贴和培养激励，在资金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兑现至各类人才。

第十一条　预算项目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调剂的，应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报经省级责任部门同意后，报省财政厅按规定流程办理。

第十二条　“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项目支持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经费使用进度不按年度考核，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优先满足原人才（团队）科研需求。

第十三条　未实行“包干制”管理的人才项目经费需要跨年度继续使用的，由预算单位报经省级责任部门同意后，按流程向省财政厅申请，符合结转使用的，省财政厅批复后按原用途和科目使用。预算单位未申请结转的，视为无结转需求，相关经费收回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人才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及时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使用项目支持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第十六条　入选“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的人才经批准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变换工作单位的，项目支持经费一并流转，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流程调整下达项目支持经费。身份转为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的，停发特殊生活补贴，项目支持经费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办理。

第十七条　人才专项资金中项目支持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由人才所在单位与人才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合同内容包括项目预算、用款进度计划、财务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考核方法、违约责任等内容，确保发挥人才专项资金效益。

第十八条　人才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省级责任部门规定开支内容、各行业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支持经费不得用于发放人才个人绩效奖励，不得用于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办公楼维修改造，不得用于与支持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条　各预算单位应将人才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部门年度决算编报。

第五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人才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省级责任部门、用人单位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省级责任部门在收集用人单位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自评报告后，于每年1月15日向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上年度牵头管理的人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总结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财政厅根据需要选择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

结果应用，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到下一轮人才评选及项目经费分配。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责任部门应督促资金使用部门按规定使用和管理人才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人才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我省的各项财经法规、会计制度要求，完善项目支出内控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资金，保证资金安全。

第二十三条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省级责任部门对人才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配合人大、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对发现问题的，采取约谈、收回资金等方式督促整改。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责任部门和用人单位严格落实人才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对存在失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人才专项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等人才管理及资金使用要求的，不予安排人才专项资金或追回已安排的人才专项资金。出现需退回人才专项资金情形的，由省级责任部门报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向省财政厅发函，明确退回资金额度及对应经费下达文号、科目等信息，由省级责任部门负责督促用人单位按原渠道退回财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人才专项资金中属于科研项目经费的，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实施周期与“兴滇英才支持计划”保持一致。《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行〔2019〕122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能源局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云能源规〔2023〕291 号

各产煤州（市）煤炭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行政裁量基准”精神，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省能源局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11 号）文件要求，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例》《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矿安〔2023〕61号），制定了《云南省能源局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云南省能源局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能源局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减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空间，促进依法行政，实现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保护煤矿企业、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矿安〔2023〕6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11号），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在煤矿企业、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法事实确定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依据立法目的和合法、合理原则，煤炭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对煤矿企业、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及确定处罚幅度时选择适用的权限。

第三条 云南省能源局依法对煤矿企业、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提出行政处罚建议，以及云南省能源局委托州、市、县、区煤炭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基准》。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准》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执行本《基准》的前提下，各产煤州、市、县、区煤炭主管部门可在法定范围内，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本《基准》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行为、条件、种类和幅度，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二）合理性原则。云南省能源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矿安〔2023〕61号）中确定的阶次实施行政处罚，在阶次范围内，再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违法事实的数量，对违法行为的态度，社会危害程度，地域差异，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整改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的形式和数额。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相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违

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四）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等合法权益；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作出不同规定时，应按照下列顺序选择适用法律：

（一）优先选择效力层次高的法律适用；

（二）效力层次相同的，后颁布实施的优先于先颁布实施的；

（三）效力层次相同的，特别的规定优先于一般的规定；

（四）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同一位阶的不同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如果不同法律规定中，有的法律规定的罚款为某一具体数额或者某一具体数额以下，或者某一具体数额以上另一具体数额以下，有的法律规定的罚款为百分比，则应根据个案确定法律适用。

同一违法行为是指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同一个法律规范。当事人存在多个违法事实但违反了同一个法律规范的，仍属于同一违法行为。同一法律条款不等于同一法律规范，同一法律条款中可能包含数个法律规范。

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后，对涉及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按照职责分工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权限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违法行为人主观过错程度；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

（三）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和范围；

（四）违法行为的次数和频率；

（五）违法所得的多少；

（六）违法行为手段的恶劣程度；

（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程度；

（八）改正违法行为的措施和效果；

（九）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七条 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应当使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准确名称，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内容应当具体到条、款、项、目。

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应使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准确名称，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内容应具体到条、款、项、目。

第八条 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裁量制，即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等，可以分为不予处罚、一般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和从重处罚。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决定行政处罚的幅度。

第九条 本《基准》所称的一般处罚，是指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矿安〔2023〕61号）确定的幅度范围内从轻处罚的上限和从重处罚的下限之间确定处罚形式和数额。

本《基准》所称的减轻处罚，是指在矿安〔2023〕61号文件确定的处罚幅度以下进行的处罚。

本《基准》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罚款数额由在矿安〔2023〕61号文件确定的处罚幅度范围内最低罚款金额加幅度内最高罚款额与最低罚款额之差的30％所得数额之和，但不得低于在矿安〔2023〕61号文件确定的处罚幅度所设定的最低下限。

本《基准》所称的从重处罚，是指最低罚款数额由矿安〔2023〕61号文件确定的最低罚款金额加最高罚款额与最低罚款额之差的70％所得数额之和，但最高罚款额度不能超过矿安〔2023〕61号文件阶次确定的最高额。

有从重、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情节的，

应当在调查取证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并在案件处理呈报书或调查报告中，载明从重、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提出自由裁量处罚幅度的初步意见。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五）违法行为发生后，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提供相关线索、材料且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的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范的违法事实的；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三）违法行为违法案值大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四）恶意隐瞒违法行为，藏匿证据或提供虚假事实材料的；

（五）以暴力或者其他手段阻碍执法检查或调查的；

（六）明知有违法行为而放任，导致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

（七）违法行为危害公共安全的；

（八）违法行为严重破坏公共利益或社会秩序的；

（九）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又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十一）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情节复杂是指违法行为存在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从重处罚等情节的。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等重大行政处罚的;

（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或者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裁量基准运用有较大异议的，或者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情节复杂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除《基准》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对违法行为拟作出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

（四）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将各违法行为分别裁量的数额相加。

第十七条　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灭火细则》等关于煤矿开采的部门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性规范中的强制性规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属于事故隐患的，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和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进行现场处理和行政处罚。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规范年龄、期限、尺度、重量、金额等数量关系，如对应的法律、法规中未明确是否包含本数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基准》中所称的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二）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三）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

（四）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

（五）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第二十条　具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幅度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矿安〔2023〕61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3〕71**号**

杨　虹　任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